附件1

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

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促进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诚信经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检查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和监理活动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发布信用评价结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工作。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和发布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的信用信息、评价分数和信用等级。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和监理活动的企业，必须在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未注册的，不得在我市承揽业务。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对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保证其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六条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的信用信息由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信用信息和现场信用信息组成。

第七条 市场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企业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时，需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注册信息、企业资质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主要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等信息。

（二）良好行为信息是指企业在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工程业绩、纳税、奖励、行业统计报送等信息。

（三）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企业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时，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等行为信息，以及由发起联合惩戒的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推送的失信联合惩戒信息。

第八条 现场信用信息由质量信用信息和安全信用信息两部分组成，包括行为信息和过程信息、结果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采集方式包括企业诚信申报、系统自动采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第十条 企业的基本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自完成变更之日起30日内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该信息的变更申报。超期提交的，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进行扣分。

企业应及时申报业绩、奖励等方面的良好行为信息。因申报不及时造成良好行为信息评价期限缩短或超期作废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一条 不良行为信息除可由智慧工地管理系统自动采集部分外，其他由作出处理决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发起联合惩戒的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推送的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采集、审核确认。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直接采集确认。

第十二条 采集不良行为信息时，应开具《不良行为信息扣分告知书》，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该不良行为信息对应的扣分事项、扣分标准和救济途径告知企业。

第十三条 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应当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通知、通报、决定、公告、判决书、裁决书、决定书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但智慧工地自动采集和监督人员现场采集的不良信用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协助、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开展信用信息现场采集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有关询问，不得干扰、阻挠。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因故停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企业可向监督机构申请暂时冻结该项目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评价分数。项目复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企业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监督机构，监督机构按程序解除冻结。

第四章 信用信息审核、录入和公示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的审核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职责分工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对企业基本信息的审核仅限于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首次注册环节，并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已注册企业基本信息更新后的审核，采取事后抽查方式，市外企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地企业由注册地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对其他由企业诚信申报的信用信息，按照监管权限和系统配置分别由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系统自动采集的信用信息自动录入。需要审核的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审核。

第十九条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的信用信息按照内部流程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二十条 经审核录入的信用信息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企业申报的基本信息及按规定不受理异议的信用信息，于公示首日生效；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信用信息，按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信用信息评价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由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和现场信用信息评价组成，信用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信用评价得分=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50%+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50%，各分项得分计算如下：

（一）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采用加减累积分制计算，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基本信息分+良好行为信息分-不良行为信息分（得分低于0分按0分计），其中基本信息分为60分，企业所录入的基本信息通过公示生效后，即可得60分；良好行为信息分是加分项，加分不超过40分；不良行为信息分是扣分项，扣分上不封顶。评价标准详见《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附件1.1）和《眉山市监理企业市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附件1.2）。

（二）现场信用信息评价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质量信用信息得分+安全信用信息得分，评价标准详见《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施工现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附件1.3）。

第二十二条  系统将根据信用评价得分自动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实时评定，由高到低依次分为A（85分及以上）、B（70—85分，含70分）、C（60—70分，含60分）、D（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其中A级为信用良好企业，B级为信用一般企业，C级为信用较差企业，D级为信用不合格企业。企业信用等级公布以半年为一个周期。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监理企业的信用等级为D级：

1.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2.被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

3.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4.因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的；

5.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于每个工作日9时更新，并发布上一个工作日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信用等级和信用记录。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其专业类别分为以下两类分别计算排名：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监理企业按其专业类别分为以下两类分别计算排名：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

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企业。

第二十五条  市外新入眉企业或本地新办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首次注册成功时，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初始分暂定为60分，直至企业获得首次市场评价；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初始分暂定为其所属专业类别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的当日平均分，直至企业获得首次现场评价。市外新入眉企业或本地新办企业的信用等级暂定为B级。

第二十六条 我市企业升级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者市外企业自愿注册到我市参与眉山建设，以及世界500强企业通过收购等方式成立注册在眉山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符合评价标准相关规定的，给予其2年市场培育期，在此期间给予信用加分。

第二十七条 不良行为的追溯期限为6个月，自该行为被发现或被确认之日起计算。追溯期限届满的，不再记录相关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六章　异议受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异议受理机制，并对外公布异议受理流程、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信息的异议按照“谁监管、谁受理”“谁采集、谁受理”的原则受理。对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的异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

异议处理应以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纸质、影像等资料或现场事实为依据。

第三十条 信用信息和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利益相关人可以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三十一条 异议受理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处理、回复。异议人对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给出复核决定。异议处理存疑较大时，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三十二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有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由企业诚信申报或采集单位填写《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更改申报表》或《监理企业信用信息更改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后更改：

1.有权部门依法撤销或变更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

2.同一事由产生其他法律后果，按评价标准需更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

3.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确需更改的。

经批准更改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并做好记录。

更改后的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力。

第七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三条 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时，应将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挂钩。

招标人应将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择优选择投标人的重要参考，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评标条件之一，评标时应当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前60日的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联合体投标的，按照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所属专业分类得分的最低分作为联合体得分）。在不同情形下，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商务标、技术标和信用标的权重，其中信用标所占权重为8%～10%，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至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先按有效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然后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除以评标价格，按比值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比值相同的，按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采用抽签法的，先随机抽出三名投标人，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再次抽签确定。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信用等级对各类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

被评为A级的信用良好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表彰奖励、政策扶持等方面优先考虑，在工程担保政策中予以倾斜，并可适当减少日常检查频次。

被评为B级的信用一般企业，实施常规监管。

对C级、D级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列为动态核查重点对象，取消评优评先和政策扶持资格，加大对其承揽工程项目的日常检查频次。同时，对D级企业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1.承建的工程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等事项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2.新办农民工工资担保手续时，使用全额缴纳的方式；

3.自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揽新的业务，且暂停办理其资质升级。

第八章　信用预警和修复

第三十五条 采集单位采集信用信息时，对情节较轻的失信行为，可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送扣分预警通知，督促企业立即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企业应当在预警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经采集部门核实，该行为非因主观故意发生、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的，可免于扣分；超期不提交整改报告等材料或不符合上述免于扣分情形的，按照评价标准实施扣分。

第三十六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对被评为信用C级的企业发出信用预警信息，对被评为信用D级的企业发出失信惩戒告知信息。

第三十七条 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者因被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名单而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被提前移出“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名单的，可登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核实相关情况后，提前终止相关扣分项的评价期限，系统自动重新评定并发布其信用等级。

第九章 责任处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申报信用信息时通过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获取信用加分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撤销，并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进行扣分，扣分期间信用等级一律下调一级。

第三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记载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实施单位或资料接收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3年。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由市数字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长期保存。

第四十一条 市数字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做好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运维工作，每日定时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进行备份，每周对备份数据进行一次恢复测试，并做好维护记录。

第四十二条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12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统对其账户进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企业基本信息准确有效。对超期未登录系统进行激活操作的企业，暂时冻结其信用账户，直至其再次登录激活后方可恢复正常。

第四十三条 当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是指上一工作日各种有效信用信息的汇总分数；60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是指当日之前60个日历日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不足60日的，取当日之前的各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1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1.2眉山市监理企业市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1.3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施工现场

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附件1.1

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期限 | 采集单位 | |
| 1.1 | 基本  信息 | 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1.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2.企业资质信息；  3.安全许可证；  4.注册执业人员、主要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60分。 | 60 | 企业存续期 | 企业诚  信申报 | |
| 2.1 | 良好行为信息 | 业绩（近3年在我市取得应办理施工许可规模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登记总金额） | 最近3年内累计合同登记总金额按照分类排名（备注1），第1-10名的得10分；第11-20名的得9.5分；第21-30名的得9分；第31-40名的得8.5分；第40-50名的得8分；第51-60名的得7.5分；第61-70名的得7分；第71-80名的得6.5分；第81-90名的得6分；第91-100名的得5.5分；第101-120名的得5分；第121-140名的得分4.5；第141-160名的得分4分；第161-180名的得3.5分；第181-200名的得3分；200名以后登记金额大于0的得2分，登记金额为0的得0分。 | 10 | 施工许可证办理  之日起36个月 | 企业诚  信申报 | |
| 2.2 | 纳税（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 | 每年6月30日前，由企业一次性申报上一年度在我市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总额，排名第1-10名的得5分；第11-30名的得4.5分；第31-50名的得4分；第51-100名的得3.5分；第101-150名的得3分；第151-200名的得2.5分；第201-300名的得2分；第300名以后已申报并缴纳了所得税的得1分，未申报或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得0分。 | 5 | 自本次评价生效之日起，至下次评价  生效之日止 | 企业诚  信申报 | |
| 2.3 | 奖励（近2年在我市从事建筑活动获得的科技进步类、工程质量类和安全文明施工类等奖项和近2年获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通报表彰）（备注2） | 1.科技进步类奖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二等级的奖项分别加4、2分，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等级的奖项加1分，国家级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加0.5分；  2.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鲁班奖加3分，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加2分；  3.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加2分；  4.受到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每次加2分，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每次加1.5分，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每次加1分；  5.省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房建工程参评面积应大于等于该工程总面积70%）：天府杯、眉州杯加0.8分，省结构优质工程加0.5分，市结构优质工程加0.3分；  6.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省安全文明工地加0.5分，市级绿色施工工地、市级优质示范工程加0.5分，市安全文明工地加0.3分；  7.召开市级现场观摩会加0.3分；  8.受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表彰并注明给予信用加分的，每次加1分。  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奖项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分。对相同事项的表彰以最高等级表彰计算，周期性表彰以最新一次表彰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小于等于标准分时按照实际得分计算；大于标准分时的折算公式为：（实际得分/最高分）×标准分。 | 16 | 自奖励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24个月 | 企业诚  信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2.良好  行为  信息 | 地方经济贡献 | 每年3月31日前，统一从市统计局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纳入眉山市建筑业总产值统计范围，在上一年度全年均如实按要求进行建筑业总产值申报的，加5分。 | 5 | 自本次评价生效之日起至下次评价生效之日止 |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
| 每年3月31日前，统一从市统计局获取相关数据信息，上年度在我市入统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超过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增速的加2分。 | 2 |
| 2.5 | 对外拓展 | 我市的注册企业在市外承揽工程项目的，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分类统计，合同总价三千万元（含）以下加0.2分，合同总价三千万到伍仟万元（含）加0.4分，合同价伍千万到一亿元（含）加0.6分，合同价一亿元到伍亿元（含）加1分，合同价伍亿元到十亿元（含）加1.5分，合同价十亿元以上加2分。（相关项目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四川省住建厅“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上能查到施工许可证信息） | 2 | 自施工许  可证发放之日起24个月 | 企业诚  信申报 |
| 2.6 | 市场培育期 | 1.注册地在眉山的企业，升级总承包一级资质的，自资质批准之日起给予其2年的市场培育期。  2.具备一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等级的外地企业自愿将注册地从外地迁入眉山市的，自迁入之日起给予其2年的市场培育期；  3.世界500强企业通过收购等方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成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的，自注册之日起给予其2年的市场培育期。  4.在市场培育期内，企业市场良好行为信息加分总额不足20分的按20分计算，超过20分按照实际分数计算。 |  | 自新资质证书发放之日起24个月 |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不良行为信息 | 市场交易类不良信息 |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造成开标混乱或中断的。每次扣0.5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建设主管  行政部门 |
| 3.2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号交纳或者互作投标担保；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的。涉事企业每次扣2分。 |  |
| 3.3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每次扣2分。 |  |
| 3.4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每次扣2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 3.5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每次扣4分。 |  |
| 3.6 | 以不合理低价投标，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超过20%的，每次扣2分。 |  |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每次扣6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 3.7 |
| 4.1 | 不良行为信息 | 企业综合管理类不良信息 | 基本信息变更后未在30个自然日内及时申报的，资质信息每项扣0.5分，人员信息每项扣0.1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4.2 |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每人次扣0.5分。不按要求整改的，每人次加扣0.5分，最高扣5分。 |  |
| 4.3 |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调查取证的，每次扣2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加扣2分，最高扣20分。 |  |
| 4.4 | 企业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企业相关信息，申办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事项，或提起投诉、配合检查调查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承诺、违背承诺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被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4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被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3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报的，每次扣2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被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报的，每次扣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  | 见评价  标准 |
| 4.5 | 因其他不良行为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受到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5分、4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受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4分、3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受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3分、2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受到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2分、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  |
| 4.6 | 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定的，每起扣4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47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每次扣6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4.8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每次扣6分。 |  |
| 4.9 | 注册地在眉山的企业达到入统条件不如实申报入统的，扣5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
| 5.1 | 不良行为信息 | 项目  管理  类不良行为 | 施工现场违规设置搅拌机、移动式搅拌站的；违规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和使用袋装水泥的，每次扣0.5分。不按要求整改的的加扣0.5分，最高扣5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绿色建材  监督机构 |
| 5.2 |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违规使用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产品或未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企业生产的预拌砂浆产品，每次扣1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加扣1分，最高扣10分。 |  |
| 5.3 |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经理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扣1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加扣1分，最高扣10分。 |  | 系统采集（备注3） |
| 5.4 | 未安装实名制信息系统或者未使用实名制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的，扣5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加扣5分。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人次扣0.5分，不按要求整改的，每人次加扣0.5分，最高扣10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5.5 | 未按规定设置专职劳资专管员并履行规定职责的；工地现场未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的；或未按规定每月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表”的，扣1分，未按要求整改的加扣1分，最高扣5分。 |  |
| 5.6 | 未按规定实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或未按规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扣2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加扣2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 6.1 | 不良行为信息 | 合同履约类不  良行为 | 因施工企业自身原因，在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不履行合同约定，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 6.2 | 发生讨薪事件后，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协调处置讨薪事件、对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或拖欠投诉不受理、不处置、置之不理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协调达成一致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每次扣3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 6.3 | 甲方和总承包企业在合同执行、工程量签证变更、工程尾款支付和结算纠纷等方面存在分歧后，施工企业以讨薪为由，讨要存在争议的工程款、材料款，或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恶意欠薪的，每次扣5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 6.4 | 由于欠薪导致农民工在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办公地点集访讨薪，造成不良影响,被相关部门登记确认的：在项目属地县区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集访讨薪的，集访人数20人以下的每次扣2分，评价期限为3个月；集访人数20-50人的每次扣3分，集访人数达50人以上的每次扣4分，评价期限为6个月。在省、市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集访讨薪的，集访人数20人以下的每次扣3分，评价期限为6个月；集访人数20-50人的每次扣5分，集访人数达50人以上的每次扣6分，评价期限为12个月。 |  | 见评价标准 |

备注：1.业绩专业分类：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

2.奖励中所指表彰内容应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3.项目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的5.3通过“眉山智慧工地信息系统”采集。

4.不良行为程度分类：评价期限3个月的为轻微不良行为，评价期限6个月的为一般不良行为，评价期限12个月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附件1.2

眉山市监理企业市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期限 | 采集单位 |
| 1.1 | 1.基本信息 | 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1.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2.企业资质信息； 3.注册执业人员、主要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60分。 | 60 | 企业存续期 | 企业诚信申报 |
| 2.1 | 2.良好行为  信息 | 业绩（近3年在我市取得准予开工手续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项目的合同登记总金额） | 最近3年内累计合同登记总金额按照分类排名，第1-10名的得10分；第11-20名的得9.5分；第21-30名的得9分；第31-40名的得8.5分；第40-50名的得8分；第51-60名的得7.5分；第61-70名的得7分；第71-80名的得6.5分；第81-90名的得6分；第91-100名的得5.5分；第101-120名的得5分；第121-140名的得4.5分；第141-160名的得4分；第161-180名的得3.5分；第181-200名的得3分；200名以后登记金额大于0的得2分，登记金额为0的得0分。 | 10 | 自取得准予开工手续之日起36个月 | 企业诚信申报 |
| 2.2 | 纳税（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 | 每年6月30日前由企业一次性申报上一年度累计在眉缴纳所得税总额排名第1-10名的得10分；第11-20名的得9分;第21-40名的得7分；第41-60名的得5分；第61-100名的得4分；第101-150名的得3分；第150名以后已申报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得2分，未申报或未缴纳所得税的得0分。 | 10 | 从本次评价生效之日起至下次评价生效之日止 | 企业诚信申报 |
| 2.3 |  | 奖励（近2年在我市从事工程现场监理活动时项目所获得的工程质量类和安全文明施工类等奖项和近2年获得的政府部门的通报表彰） | 1.国家级工程质量类级奖项。鲁班奖加3分，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加2分；  2.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加2分；  3.受到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每次加3分，受到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表彰（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类表彰加分应同时获得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每次加2分。  4.省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房建工程参评面积应大于等于该工程总面积70%）：天府杯、眉州杯加0.8分，市级优质示范工程加0.5分；  5.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市级绿色施工工地、市级优质示范工程加0.5分，省市安全文明工地加0.3分；  6.召开市级质量（安全）现场观摩会加0.5分；  7、受到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并注明给予信用加分的每次加1分。  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奖项以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计分。对相同事项的表彰以最高等级表彰加分，周期性表彰以最新一次表彰计算，不重复加分。最高分小于等于标准分时，按照实际得分计算；大于标准分时的计算公式为：（奖励分/奖励分最高分）×标准分。 | 20 | 自奖励认定材料发布  之日起  24个月 | 企业诚信申报 |
| 3.1 | 3.交易类不良行为信息 |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每次扣6分。 |  | 从评价生  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4.1 | 4.综合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 未在完成基本信息变更后的30个自然日内及时申报的。 | 资质信息每次扣0.5分，人员信息每次扣0.1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建设主管部门 |
| 4.2 |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 | 每人次扣0.5分。 |  |
| 4.3 |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调查取证的。 | 每次扣2分。 |  |
| 4.4 | 企业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企业相关信息，申办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事项，或提起投诉、配合检查调查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承诺、违背承诺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 被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4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被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3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报的，每次扣2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被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报的，每次扣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  | 见评价标准 |
| 4.5 | 因其他不良行为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受到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5分、4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受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4分、3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受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3分、2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受到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2分、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  |
| 4.6 | 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定的。 | 扣4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
| 4.7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 每次扣6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4.8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每次扣6分。 |  |
| 5.1 | 5.项目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 对违规在施工现场设置搅拌机、移动式搅拌站搅拌混凝土或砂浆、使用袋装水泥的项目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的。 | 每次扣0.5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绿色建材  监督机构 |
| 5.2 | 对入场建筑材料验收把关不严，项目违规使用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或未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企业生产的预拌砂浆的。 | 每次扣0.5分。 |  |
| 5.3 |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 在建项目未按规定实现实名制管理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扣1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6.1 | 6.合同履约类不良行为信息 | 非建设方原因，监理企业不履行合同约定，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每次扣2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备注：1.奖励中所指表彰内容应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2.不良行为程度分类：评价期限3个月的为轻微不良行为，评价期限6个月的为一般不良行为，评价期限12个月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附件1.3

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和监理企业施工现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一、简述

（一）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施工现场信用信息由质量信用信息和安全信用信息两部分组成。施工现场信用信息采集方式分为企业诚信申报、系统自动采集、建设主管部门采集三种方式。

（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施工总承包的，分包单位违反本标准有关规定的，现场信用信息扣分计入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评价流程

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评价以监督报监登记书编号为评价单位。企业诚信申报部分由企业通过相关信息化平台申报。按照差异化管理的原则，系统每个工作日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自动推送企业新提交的诚信申报信息，由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效。系统推送的申报信息原则上应达到半年全覆盖的要求，未推送的申报信息自动生效。系统自动采集部分通过相关信息化平台实现。现场采集部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发现有扣分标准中所述行为的，按相关条款执行。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应在当日将采集的现场行为信用信息录入系统。企业质量、安全不良行为信息扣分部分公示5个工作日后生效。

质量信用信息评价自该监督报监登记书编号产生第一条评价信息后开始，竣工验收（实体验收）后终止；安全信用信息评价自该监督报监登记书编号产生第一条评价信息后开始，下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后终止。

三、评价标准

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由质量信用信息得分（满分50分）和安全信用信得分（满分50分）组成，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由企业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乘以50%的权重减去企业质量、安全不良行为信息扣分得到，得分低于0分按0分计。项目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采用百分制，由基准分、项目加分和项目扣分组成，基准分75分，项目加分最高分25分，得分低于0分按0分计。计算公式如下：

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质量信用信息得分+安全信用信息得分

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企业所有纳入评价范围项目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50%-企业质量、安全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项目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基准分（75分）+项目加分-项目扣分。

企业诚信申报加分时应保证所有上传资料真实有效，经查不属实的，取消加分并按相关扣分条款予以扣分。项目评价终止时，将当时的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作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得分，保持6个月有效，6个月后该项目的评价得分计入企业的信用档案，不再纳入评价范围。企业项目均已计入企业信用档案的，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为该企业最后一个项目的最终评价得分。

（一）质量信用信息评价包含房建、市政两个专业。

质量信用信息加分标准按照《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息加分标准》（附表1）、《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息加分标准》（附表3）执行；扣分标准按照《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息扣分标准》（附表2）、《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息扣分标准》（附表4）执行。

（二）项目安全信用信息。

项目安全信用信息加分标准按照《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信息加分标准》（附表5）、《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信息加分标准》（附表7）执行；扣分标准按照《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信息扣分标准》（附表6）、《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信息扣分标准》（附表8）

（三）对已签字确认的现场信用信息项目扣分，不再受理评价对象提出的异议申请或更改申请。

附表：1. 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息

加分标准

2. 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

息扣分标准

  3. 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4. 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5.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信

息加分标准

6. 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信

息扣分标准

7. 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8. 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附表1

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期限 | 专业 | 采集  方式 | 需要上传的资料 |
| 1 | 行为管理 |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及  标准化管理 | 根据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及《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企业《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实施操作手册》，并结合项目特点应用于项目质量管理，将资料上传系统的。 | 2 |  | 有效期至竣工 | 房建  市政 | 企业诚  信申报 |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实施操作手册》建设、施工、监理审批表 |
| 企业应对项目每月进行质量专项检查并督促整改，将检查记录及整改情况上传系统的。 | 3 |  | 1个月 | 企业对项目的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 |
| 2 | 质量提升  及常见  问题治理 | 项目使用以下措施有效提升工程施工质量，并将资料上传系统的，每项加1.2分，有效期至竣工：  房建：铝模、精地坪、薄抹灰、砌体配管同步施工、定制砌块、排水管穿楼板时预埋带止水翼环的专用管件、BIM；  市政：数控加工钢筋、定型钢模、预应力波纹管内衬软管、承插管紧管措施、金属爬梯锚固措施、BIM； | 6 |  | 有效期至竣工 | 1.实施方案审批表；  2.影像资料（包含项目基本信息） |
| 按照《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实施，评价合格并将相关资料上传系统的。 | 1 |  | 有效期至竣工 | 相关文件的专项治理自评报告 |
| 3 | 专家论证 | 按相关要求需专家论证的“四新”技术、超限工程，进行专家论证，并将相关资料上传系统的。 | 2 |  | 有效期至竣工 | 房建  市政 | 企业诚  信申报 | 专家论证意见 |
| 4 | 过程管理 | 现场样板  展示设置 | 按要求编制样板制作计划，设置施工样板展示区，并将相关资料上传系统的。 | 3 |  | 有效期至竣工 | 2影像资料（包含项目基本信息） |
| 根据样板制作计划，设置施工工序样板、实体样板（结构样板、装配式样板、保温样板、安装样板、装饰样板等），并将相关资料上传系统的。 | 3 |  | 1个月 | 1.样板制作计划，样板制作计划首次编制上传即可；2.影响资料（包含项目基本信息）。 |
| 5 | 结果管理 | 钢筋检验 | 钢筋物理性能检验合格，加0.4分；钢筋焊接工艺试验符合要求，加0.3分；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检验合格，加0.3分。 | 1 |  | 1个月 | 房建  市政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或相关系统  自动采集 | / |
| 6 |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 |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达到设计强度标准值。 | 1 |  | 1个月 |
| 7 | 钢结构  工程检验 | 检验结果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1 |  | 1个月 |
| 8 | 结构实  体检测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1 |  | 1个月 |
| 9 | 装饰及  安装工程  材料检验 | 保温、木材、石材、腻子、门窗等装饰工程材料进场检验合格，加0.5分；空调盘管、保温绝热材料、灯具及电线电缆进场检验合格或成品住宅塑料线管、PPR给水管及洁具等安装材料进场检验合格，加0.5分。 | 1 |  | 1个月 | 房建 |
| 10 | 沥青、混合料常规指  标及道路  弯沉值、面层厚度检验 | 沥青、混合料常规指标检验结果合格，加0.4分；道路回弹弯沉值检验达到设计要求，加0.3分；道路面层厚度检验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加0.3分。 | 1 |  | 1个月 | 市政 |
| 各专业合计 | | | | 25 |  | | | | | |

备注：1.质量信用信息加分标准包含房建、市政两个专业，加分项分专业合计，每个专业加分项为25分；

2.检测加分项（5-10条）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  
3.检测加分项（5-10条）月末进行统计，需当月该检测项目全数合格方可进行加分。

附表2

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扣分 | 期限 | 采集方式 | 采集单位 |
| 项目扣分 | | | | | | | | |
| 1 | 过程  结果管理 | 建筑材料质量控制情况 | 无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或产品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 | 2 |  | 1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 质量监督机构、绿色建材监督机构 |
| 未按相关规定取样、送检或需复检的材料进场未按要求进行复检；未按要求留置试块，或留置的试块、试件未按规定设置唯一标识的。 | 5（每发现一项扣1分，单次累计不超过5分） |  | 质量监  督机构 |
| 施工中使用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或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 4 |  |
| 2 | 现场施  工情况 | 未按要求设置标养室的。 | 2 |  |
| 使用未经审查备案的设计文件或未经审查备案的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的。 | 3 |  |
| 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或者未按规定签署质量验收文件、验收记录不符合要求的。 | 2 |  |
| 质量保证资料无可追溯性或不及时收集、归档的。 | 6（每发现一项扣2分，单次累计不超过6分） |  |
| 3 | 实体质量 | 与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文件要求不符的或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处理的。 | 10（每发现一项扣2分，单次累计不超过10分） |  |
| 4 | 行为管理 | 工程分包  及管理情况 | 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未报监理单位审查，或未按规定签订分包合同，未对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有效管理的。 | 3 |  | 1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或相关系统自动采集 | 质量监  督机构 |
| 5 | 项目经理履职到位情况 | 未参加地基隐蔽验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或未及时签署相关质量验收文件的。 | 4 |  |
| 6 | 检测监管系统采集预警 | 取样位置、送样位置、混凝土标养试块送样超期预警。 | 2（每预警一项扣0.2分，扣分周期内累计不超过2分） |  |
| 企业扣分 | | | | | | | | |
| 1 | 不良行  为信息 | 质量事故 | 承担质量总责工地，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 质量信用信息得分清零 |  | 有效期一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
| 承担质量总责工地，发生较大事故的。 | 10 |  |
| 承担质量总责工地，发生一般事故的。 | 5 |  |
| 2 | 谎报、瞒报质量事故 | 谎报、瞒报质量事故的。 | 3 |  | 6个月 |
| 3 | 整改不力 | 建设项目不符合质量施工管理规定，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3 |  | 6个月 |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推诿、拖延、不认真整改的。 | 3 |  | 3个月 |
| 4 | 逃避监管 | 隐蔽工程未按监督机构要求履行告知程序擅自隐蔽的。 | 1 |  | 3个月 | 质量监  督机构 |
| 不协助、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 1 |  | 3个月 |
| 5 | 实体检测 | 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或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检测中混凝土强度或钢筋保护层、数量检测不符合要求，设计单位复核后不满足要求需要加固处理的。 | 1 |  | 3个月 |
| 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自评为合格的。 | 1 |  | 3个月 |
| 6 | 质量投诉  缺陷保修 | 企业虽配合处理、但已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的。 | 1 |  | 3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企业拒绝配合处理、不按照投诉处理相关办法执行的。 | 1 |  | 6个月 |
| 因企业施工原因引发的同一工程发生3起及以上质量投诉或群体投诉，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2 |  | 12个月 |
| 7 | 工程质  保资料 | 企业诚信申报加分时应保证所有上传资料真实有效，经查不属实则取消该项项目加分，企业每次扣0.5分；在工程建设质量资料中提供虚假数据、文件、报告的，企业每次扣0.5分。 | 0.5 |  | 3个月 |

备注：1.项目扣分是扣减单个项目的信用信息得分；企业扣分是直接扣减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

2.项目扣分部分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进行。

3.企业扣分是不良行为信息扣分，须经采集单位审核并公示生效；不良行为程度分类：评价期限1-3个月的为轻微不良行为，评价期限6个月的为一般不良行为，评价期限12个月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附表3

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分类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期限 | 采集方式 | 需要上传的资料 |
| 1 | 行为  管理 | 监理报告  制度 | 监理及时上报工程重大事项的。 | 3 |  | 1个月 | 企业诚信申报 | 重大事项监理报告 |
| 2 | 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  细则编审 | 按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监理规划的编审，并将资料上传系统的。 | 2 |  | 有效期  至竣工 | 监理规划中以下内容：审批单；监理工作制度；工程质量控制； |
| 监理规划中明确各监理岗位人员姓名及职责分工，并将资料上传系统的。 | 2 |  | 有效期  至竣工 | 监理人员配备、岗位职责 |
| 对“四新”技术、超限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将资料上传系统的。 | 3 |  | 有效期  至竣工 | 涉及工程质量方面的“四新”技术、超限工程监理细则审批单 |
| 3 | 见证取样送样 |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要求编制见证取样计划，约定见证取样项目，并将资料上传系统的。 | 3 |  | 有效期  至竣工 | 见证取样计划 |
| 4 | 过程  结果  管理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按要求分阶段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真实反映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并将资料上传系统的。 | 3 |  | 1个月 | 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5 | 质量提升及常见问题治理 | 按照《眉山市住宅、市政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眉建质安发〔2018〕33号）要求督促治理，下达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任务书，并将相关资料上传系统的。 | 1 |  | 有效期  至竣工 | 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任务书 |
|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技术方案，评价合格并将相关资料上传系统的。 | 2 |  | 有效期  至竣工 | 相关文件专项治理评估报告 |
| 6 | 平行检验 | 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查或检测活动的。 | 3 |  | 1个月 | 平行检验记录台账 |
| 7 | 旁站 |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监理规划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旁站监理工作方案，明确旁站监理人员及职责、工作内容和程序、所有旁站工程部位或工序，并将相关资料上传系统的。 | 3 |  | 有效期  至竣工 | 旁站监理工作方案 |
| 合计 | | | | 25 |  | | | |

附表4

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质量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分类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扣分 | 期限 | 采集方式 | 采集单位 |
| 项目扣分 | | | | | | | | |
| 1 | 行为管理 | 资料管理  情况 | 未按相关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 | 1 |  | 1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 质量监  督机构 |
| 未按相关要求审核专业承包单位资质的，发现有属于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的，仍同意其进场施工的，未按相关要求审查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资格的。 | 2 |  |
| 2 | 未按规定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预验收，予以签认的。 | 3 |  |
| 将不合格的检验批工程签署合格验收意见的。 | 4 |  |
| 未能提供检测选点记录，选点记录不全、不符合要求的。 | 2 |  |
| 3 | 建筑材料  管理情况 | 对进场材料没有进行核验，无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型式检验报告、资质证书、备案公告等产品质量控制材料或产品质量控制材料不符合现行有效技术标准的。 | 3 |  | 质量监督机构、绿色建材监督机构 |
| 未按要求建立见证取样台账，材料未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或未按要求检查留置的试块、留置的试块试件未按规定设置唯一标识的。 | 6（每发现一项扣2分，单次累计不超过6分） |  | 质量监  督机构 |
| 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除施工现场的。 | 3 |  |
| 4 | 监理日志 | 监理日志的内容不能真实反映工程情况和监理情况，可追溯性差的。 | 3 |  |
| 监理日志的记录和审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2 |  |
| 5 | 检测情况 | 检测不合格项目未按要求跟踪落实整改的。 | 2 |  | 1个月 | 住建主管部门采集 |
| 6 | 过程、结果管理 | 旁站情况 | 未进行旁站的。 | 3 |  | 住建主管部门采集 |
| 旁站记录填写不完整、不真实、签署不齐全的。 | 2 |  |
| 7 | 实体质量 | 未抽查施工总承包企业现场实体质量的。 | 1 |  |
| 企业扣分 | | | | | | | | |
| 1 | 不良行为信息 | 质量事故 | 监理区域内发生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 质量信用信息得分清零 |  | 有效期一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 | 监理区域内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 | 5 |  |
| 3 | 监理区域内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 3 |  |
| 4 | 谎报、瞒报质量事故 | 谎报、瞒报质量事故的。 | 3 |  | 6个月 |
| 5 | 整改不力 | 建设项目不符合质量施工管理规定，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理企业不责令停工且不报告监管机构和建设单位的。 | 3 |  | 6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推诿、拖延、不认真整改，监理单位督促整改不到位且不报告监管机构和建设单位的。 | 2 |  | 3个月 |
| 6 | 逃避监管 | 隐蔽工程未按监督机构要求履行告知程序擅自隐蔽，监理职责不到位的。 | 1 |  | 3个月 | 质量监  督机构 |
| 7 | 监理职责不到位 | 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或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检测中混凝土强度或钢筋保护层、数量、间距检测不符合要求，设计单位复核后不满足要求需要加固处理的。 | 1 |  | 6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
| 未对分部分项工程组织验收直接进入下道工序，或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2 |  | 3个月 |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或对进场材料没有进行核验的，或未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 | 2 |  | 3个月 |
| 8 | 质量投诉 | 未配合处理质量投诉的，每次扣0.5分。 | 0.5 |  | 3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9 | 工程质保资料 | 企业诚信申报加分时应保证所有上传资料真实有效，经查不属实则取消该项项目加分，企业每次扣0.5分；在工程建设质量资料中提供虚假数据、文件、报告的，企业每次扣0.5分。 | 0.5 |  | 3个月 |

备注：1.项目扣分是对单个项目进行扣分；企业扣分是直接扣减企业的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分值。

    2.项目扣分部分结合日常监督巡查进行；

    3.企业扣分是不良行为信息扣分，须经采集单位审核并公示生效；不良行为程度分类：评价期限1-3个月的为轻微不良行为，评价期限6个月的为一般不良行为，评价期限12个月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附表5

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期限 | 采集方式 | 需要上传的资料 |
| 1 | 行为管理 | 施工现场接入智慧工地相关系统 | 按规定接入智慧工地模块每项加0.5分。 | 5 |  | 有效期至系统拆除之日 | 自动采集 |  |
| 2 |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 项目结合工程实际，将企业制订的《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操作手册》应用于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并上传资料。 | 2 |  | 有效期至竣工 | 企业诚信申报 |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操作手册》实施的具体措施报审表、相关图片 |
| 3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 项目按要求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施工方案、脚手架等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前上传论证意见加1分/项。 | 3 |  | 专家论证意见表、方案修改后的专家确认意见 |
| 4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验收情况 | 项目按要求及时上传验收记录且符合要求的,加1分/项。 | 3 |  | 验收记录表 |
| 5 |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项目按要求在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上传上月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的。 | 1 |  | 1个月 | 企业负责人现场检查图片、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记录、图片 |
| 6 | 机械员职责落实情况 | 项目按要求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上传上月机械日常检查记录的，加1分 | 1 |  | 机械员任命文件、日常检查记录表、检查图片、问题整改图片 |
| 7 | 实体防护 | 应用“四新”技术 |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四新”技术的，加0.5分/项。 | 2 |  | 有效期至竣工 | 方案报审表、验收记录、实施照片 |
| 8 | 安全体验设施 | 项目设置安全体验设施，并用于从业人员教育，体验项目不少于3项，加1分,不少于5项加2分。 | 2 |  | 3个月 | 安全体验设施及教育图片 |
| 9 | 工具化防护 | 现场临边、洞口、安全通道、施工升降机进出通道、钢筋加工棚等采用工具化防护的加0.5分/项。 | 3 |  | 3个月 | 实施方案防护图片 |
| 10 | 消防管理 | 现场消防设施按照标准规范设置的，加1分。 | 1 |  | 3个月 | 消防设施总平面布置图、相关图片 |
| 11 | 文明施工 | 文明施工提升措施 | 现场采用多尺度喷淋装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设备、全封闭式绿植围挡等文明施工提升措施的加0.5分/项。 | 2 |  | 3个月 |  | 现场文明施工提升措施图片 |
| 合计 | | | | 25 |  | | | |

附表6

眉山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扣分 | 期限 | 采集方式 | 采集单位 |
| 项目扣分 | | | | | | | | |
| 1 | 行为管理 |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 未按规定接入的扣0.5分/项。 | 无  上限 |  |  | 住建主管部门采集或相关系统自动采集 | 安全监督机构采集或者相关系统自动推送 |
| 2 | 安全监管情况 | 抽查中被住建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扣1分/次；被下达《局部停止施工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扣3分/次；未按期落实住建部门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的，扣3分/次。 | 无  上限 |  | 1个月 |
| 3 | 人员教育、培训、交底情况 | 抽查中发现有未按要求进行教育、培训、交底的，扣0.2分/人次。 | 2 |  |
| 4 | 过程管理 | 危大工程管理 | 未按规定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0.5分；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扣0.5分；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或施工现场未按方案实施的扣3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扣2分/次。 | 3 |  |
| 5 | 施工工艺  材料、机具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材料、机具的扣3分；监督执法抽检中发现施工周转材料不合格的，扣0.5分/项。 | 5 |  |
| 6 | 安全防护用品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扣2分，现场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或未正确穿戴安全防护服装的扣0.2分/人次。 | 2 |  |
| 7 | 起重机械  管理情况 | 未配备机械员的扣1分；使用翻新或拼装设备的；扣1分/台，最多扣3分。用于项目的起重机械未经法定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或未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扣3分；使用过程中，维护保养不到位的，扣1分。 | 3 |  |
| 8 | 基坑及沟槽 | 基坑或沟槽发生坍塌的扣3分。 | 3 |  |
| 9 | 模板及  脚手架工程 | 模板及脚手架发生坍塌的扣3分。 | 3 |  |
| 10 | 管线保护 | 施工过程中违反规章，破坏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城市管线及附属设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扣2分。 | 2 |  |
| 11 | 文明施工管理 | 未配备文明施工管理员的扣1分；施工过程中有未打围施工、出入口未设置三级沉淀池、出入口未硬化、出入口未设置立体冲洗设施、未设置喷淋设施、车辆带泥出门等行为之一的扣0.5分/项，最多扣3分。  项目未按要求配备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员的，扣1分，管理员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扣1分，最多扣2分。  项目使用未办理环保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或未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或未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使用台账的扣1分；台账更新不及时的扣0.5分/次,最多扣1分。  项目违反夜间施工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被投诉，经查属实的扣1分/次，最多扣3分。  项目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扣0.5分/次，最多扣2分。  项目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的扣0.5分/次，最多扣2分。 | 13 |  |
| 12 | 消防  危化品管理 | 未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扣0.5分/次；施工过程中，违反规章，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扣3分/次。现场活动板房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3 |  |
| 企业扣分 | | | | | | | | |
| 1 | 不良行为信息 | 事故 |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 安全信用信息得分清零 |  | 有效期一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有效期6个月 | 住建主管部门采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 |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发生较大事故的。 | 10 |  |
| 3 |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发生一般事故的。 | 5 |  |
| 4 | 谎报、瞒报  安全事故 | 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 | 3 |  | 6个月 |
| 5 |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 智慧工地（涉及安全及文明施工）运行情况按照智慧工地管理规定实施扣分。 | 见评价标准 |  | 见评价标准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6 |  | 扬尘在线管理 | 建设工地扬尘、噪声、视频监测设备离线48小时未整改的，扣0.2分/次。  建设工地扬尘、噪声监测设备监测的有效数据1小时均值超过相关规定的的限值，且施工单位4个小时内未在平台进行回复的，扣0.2分/次。 | 5 |  | 3个月 | 建设主管部门采集或相关系统推送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移动扬尘噪声视频监测点位，未在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的，扣0.1分/次；故意损毁或遮盖设备探头等人为干扰监测采样的，扣0.1分/次。 | 3 |  | 3个月 |  |  |
| 7 | 整改不力 | 建设项目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扣3分。 | 3 |  | 6个月 |  |  |
| 8 | 逃避监管 | 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动工的。 | 5 |  | 12个月 |
| 未经开工条件现场勘验动工的；经勘验不合格动工的；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动工的每项扣3分。 | 3 |  | 6个月 | 安全监督机构 |
| 9 |  | 安全文明施工通报、投诉处理情况 | 项目在评价周期内被投诉，投诉内容属实，且未妥善处理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扣0.5分/次。 | 0.5 |  | 1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0 | 非道路机械  油品管理 | 购买不合格油品，被相关部门查实有责任的扣0.5分。 | 0.5 |  | 3个月 |
| 11 |  | 工程安保资料 | 企业诚信申报加分时应保证所有上传资料真实有效，经查不属实则取消该项项目加分，企业每次扣0.5分；在工程建设安全资料中提供虚假数据、文件、报告的，企业每次扣0.5分。 | 0.5 |  | 3个月 |

备注：1.项目扣分是对单个项目进行扣分；企业扣分是直接扣减企业的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分值。

2.项目扣分部分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进行。

3.企业扣分是不良行为信息扣分，须经采集单位审核并公示生效；不良行为程度分类：评价期限1-3个月的为轻微不良行为，评价期限6个月的为一般不良行为，评价期限12个月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附表7

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分类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期限 | 采集  方式 | 需要上传的资料 |
| 1 | 行为  管理 | 监理机构设置 | 创建项目部监理用户后1个月内上传监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 | 5 |  | 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自主  申报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资料（含任命文件、监理工程师证等） |
| 2 | 是否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是得5分，否不得分 | 5 |  | 相关工作记录 |
| 3 |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已审查得2分，未审查不得分 | 2 |  | 总监理工程师上传经审查的方案 |
| 4 |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是否要求其整改、停工或者向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是得5分，否不得分 | 5 |  | 相关工作记录 |
| 5 | 是否按规定参与危大工程验收的 | 已参加，2分/项；未参加不得分。 | 5 |  | 验收记录 |
| 6 | 监理月报 | 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上报监理月报，加3分。 | 3 |  | 1个月 | 监理月报表 |
| 合计 | |  | | 25 |  | | | |

附表8

眉山市监理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信用评价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分类 | 扣分内容 | 扣分评价标准 | 分值 | 扣分值 | 期限 | 采集方式 | 采集  单位 |
| 项目扣分 | | | | | | | | |
| 1 | 行为  管理 | 项目总监  履职情况 | 现场已经实施但专项方案未进行审核扣0.5分/项，未按规定参加验收扣0.5分/项，未按规定上报项目重大安全隐患的扣0.5分/项。 | 2 |  | 1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 安全监督机构 |
| 2 | 安全监管情况 | 抽查中被住建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扣1分/次；被下达《局部停止施工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扣3分/次；未按期落实住建部门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的，扣3分/次。 | 见评价标准 |  |
| 3 | 过程  管理 | 施工工艺  材料、机具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材料、机具，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3分；监督执法抽检中发现施工材料不合格的或见证送检不合格仍然使用，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0.5分/次。 | 5 |  |
| 4 | 起重设备管理 | 项目使用拼装、套牌设备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1分/台；用于项目的起重机械未经法定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投入使用，或未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0.5分/台次。 | 3 |  |
| 5 | 危大工程管理 | 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或未按方案实施的扣1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1分/次。 | 3 |  |
| 6 | 分包单位  及人员审查 | 未对分包单位及人员进行审查的，扣1分/项。 | 3 |  |
| 7 | 监理日志及旁站监理记录 | 未按要求填写安全监理日志的扣1分；监理日志内容与现场施工内容不符的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监理旁站的，扣1分/项。 | 3 |  |
| 8 | 基坑及沟槽 | 基坑或沟槽发生坍塌，危害公共安全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3分。 | 3 |  |
| 9 | 模板及  脚手架工程 | 模板及脚手架发生坍塌，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3分。 | 3 |  |
| 10 | 管线保护 | 施工过程中，违反规章，破坏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城市管线及附属设施，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2分。 | 2 |  |
| 11 | 文明施工管理 | 施工过程中有未打围施工、出入口未设置三级沉淀池、出入口未硬化、出入口未设置立体冲洗设施、未设置喷淋设施、车辆带泥出门等行为之一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0.5分/次，最多扣3分。  项目违反夜间施工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被省市相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0.5分/次，最多扣3分。  项目违反污染防控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规定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0.5分/次，最多扣2分。  项目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0.5分/次，最多扣2分 | 10 |  |
| 12 | 消防  危化品管理 | 未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0.5分/次；施工过程中，违反规章，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扣3分。 | 3 |  |
| 企业扣分 | | | | | | | | |
| 1 | 不良行为信息 | 事故 | 监理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安全信用信息得分清零 |  | 有效期一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有效期6个月） | 住建主管部门采集 |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
| 2 | 监理区域内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 5 |  |
| 3 | 监理区域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3 |  |
| 4 | 逃避监管 | 监理单位已介入，未经开工条件现场勘验动工、经勘验不合格动工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动工且未及时上报监管部门的。 | 1.5 |  | 6个月 | 安全监督机构 |
| 5 | 整改不力 | 建设项目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理企业不责令停工且不报告监管机构和建设单位的。 | 3 |  | 6个月 | 住建主管部门 |
| 6 | 谎报、瞒报  安全事故 | 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 | 3 |  | 6个月 |
| 7 | 监理人员配备 | 监理机构设置不到位，未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的。 | 0.5 |  | 有效期至下发安全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为止 | 安全监督机构 |
| 8 | 监理履职  不到位 | 将不合格的安全设施、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扣2分；对进场周转材料、设备没有进行核验的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每项扣0.5分。 | 3 |  | 3个月 |
| 9 | 安全监理资料 | 企业诚信申报加分时应保证所有上传资料真实有效，经查不属实则取消该项项目加分，企业每次扣0.5分；在工程建设安全资料中提供虚假数据、文件、报告的，企业每次扣0.5分。 | 0.5 |  | 3个月 | 住建主管部门 |

备注：1.项目扣分是对单个项目进行扣分；企业扣分是直接扣减企业的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分值。

2.项目扣分部分结合日常监督巡查进行。

3.企业扣分是不良行为信息扣分，须经采集单位审核并公示生效；不良行为程度分类：评价期限1-3个月的为轻微不良行为，评价期限6个月的为一般不良行为，评价期限12个月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附件2

眉山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确保勘察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企业在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下同）勘察设计活动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通过对勘察设计企业基本信息、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进行量化打分，以动态化、数量化的方式核定其信用分值，并根据结果进行差异化管理。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统一发布信用评价结果。负责将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纳入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负责信用评价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应用。  
 第四条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应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未在信用信息系统注册的勘察设计企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任何手续。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保证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勘察设计企业在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时，需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勘察设计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资质（资格）信息、注册执业人员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等信息。

（二）良好行为信息是指勘察设计企业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工程业绩、获奖和表彰等信息。

（三）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勘察设计企业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合同约定等行为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录入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原则，采用勘察设计企业自主诚信申报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勘察设计企业的基本信息、获奖表彰、业绩等良好行为信息、法院判决文书等不良行为信息，均由勘察设计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自主诚信申报，并对其自主诚信申报的信用信息真实性负责。勘察设计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合同约定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等不良行为信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九条 对应当由勘察设计企业自主诚信申报但未申报的良好行为信息，不予加分。应当由勘察设计企业自主诚信申报的不良行为信息，在相关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主申报，从该不良行为信息生效之日起按评价标准实施扣分。

第十条 市属以上（含市属）及外地的勘察设计企业的基本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和录入；市属以下勘察设计企业的基本信息由注册地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和录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信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评价和发布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信息实行动态评价，每日9时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信用评价分值。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100分，其中设计企业按照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别分别进行排名，各组成部分分值计算如下：

（一）基本信息分，勘察设计企业基本信息分为60分，由勘察设计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初始登记并经审核后即可获取。

（二）良好行为信息分，以良好行为信息分之和作为加分计入，具体加分标准详见《眉山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加分标准》（附件2.1）。

（三）不良行为信息分，以不良行为信息分之和作为扣分计入，信用评价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具体扣分标准详见《眉山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扣分标准》（附件2.2）。

第十三条 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对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实时评定，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A（80分以上，含80分）、B（70-80分，含70分）、C（60-70分以上，含60分）、D（60分以下）四个等级。A级为信用良好企业；B级为信用一般企业；C级为信用较差企业；D级为信用不合格企业。企业信用等级公布以半年为一个周期。

第十四条 市外新入眉企业或本地新办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首次注册成功时，基本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初始分暂定为60分，信用等级暂定为B级，直至企业获得首次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经审核录入的信用信息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信用信息，按本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信用档案永久存储。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对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异议按照“谁采集，谁受理”的原则，由采集单位负责受理。异议处理应以有关法定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留存的纸质、影像等资料或现场事实为依据。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利益相关人对评价结果均可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十九条 公示期内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异议，异议受理单位应在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回复处理；异议人对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在收到处理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自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给出复核决定。需组织专家技术论证等特殊情况，异议复核时间确需延长的，延长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二十条 生效后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若因法定原因确需更改的，应由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改，更改后的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力。

第六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一条 国有投资和政府投资项目信用评价得分实行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不含单独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挂钩制度。

（一）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商务标、技术标和信用标的权重，权重合计为100%，其中信用标在总得分中所占权重为5%～10%,以总得分多少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二）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先按有效投标价评出前三名，然后以信用评价得分除以投标价格，按比值从高到低排名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比值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

（三）采用抽签法的，先随机抽出三名投标人，以信用评价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再次抽签确定。

采用其它方式确定承包单位的总承包模式国有投资及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信用评价结果时可参照以上方式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用于评标的信用评价得分，使用投标人开标前60日综合信用评价平均分。联合体投标的，以组成单位信用评价得分最低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得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记录、信用得分、排名或信用等级作为资质动态监管、创优评先、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予以差别化监管。

被评为A级的信用良好企业，在项目投标、表彰奖励、政策扶持等方面优先考虑，并可适当减少日常检查频次。

被评为B级的信用一般企业，实施常规监管。

对C级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列为动态核查重点对象，一律取消各类表彰奖励和政策支持资格，并加大对其承揽工程项目的日常检查频次。

对D级企业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将其列入重点监督复查名单；

（二）自评价公布之日起，1年内不得在本市承揽新的业务，且暂停办理其资质升级；

（三）外地勘察设计企业将被抄告其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章 责任处理

第二十四条 应当由勘察设计企业自主诚信申报的不良信息，超过30个工作日未申报的，按评价标准的1.5倍扣分；超过六个月仍未申报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获取该类处罚信息后录入系统的，按评价标准2倍扣分。

勘察设计企业虚假申报信用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纠正，同时按照评价标准3倍扣分，并向社会公示。

勘察设计企业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变更信息申报的，按评价标准进行扣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不良行为的追溯期限为6个月，自该行为被发现或被确认之日起计算。追溯期限届满的，不再记录相关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

记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至少保存至评价期限完成后三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12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统对其账户执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基本信息准确有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揽新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2.[1眉山市勘察设计信用信息评价加分标准](http://gk.chengdu.gov.cn/uploadfiles/10020101/2018112716545652.doc)

[2.2眉山市勘察设计信用信息评价扣分标准](http://gk.chengdu.gov.cn/uploadfiles/10020101/2018112716551156.doc)

附件2.1

眉山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加分标准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  期限 | 采集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1 | 1.基本信息 | 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一）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二）企业资质信息；  （三）注册执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信息；  （四）与管理相关的其它信息。 |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60分。 | 60 | 企业  存续  期内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2.1 | 2.勘察设计企业良好行为信息 | 业绩（设计企业上一年度在眉承担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项目的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累计之和；勘察企业上一年度在眉承担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项目的工程造价累计之和。以上统计项目必须是应办理施工许可规模以上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排名第1-10名的得6分；第11-30名的得4分；第31-60名的得2分（若承接的项目为工程总承包，相应项目乘以1.1的系数）。 | 6 | 自完成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2.2 | 奖项（上一年度在眉从事建筑活动获得各种奖项和表彰的）。 | 1.科技创新类奖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二等级的奖项分别加6、4分，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级的奖项加2分。  2.表彰和获奖类。受到住建部、省政府表彰和奖项的每次加5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府表彰和奖项的每次加3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表彰和奖项的每次加2分。  3.获得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评优奖的每个项目分别加4/3/2分（若奖项和表彰分一等、二等、三等，分别乘以系数1/0.8/0.6）。  4.在勘察设计动态核查中受到表彰的和表扬的分别加2/1分。  5.在眉山市内获得的其它表彰、表扬的加1分。  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奖项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分。对相同事项的表彰以最高等级表彰计算，周期性表彰以最新一次表彰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小于等于标准分时按照实际得分计算；大于标准分时的折算公式为：（实际得分/最高分）×标准分。 | 6 | 自奖项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12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2.3 | 采用“四新”技术和国家推广技术；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民用单体建筑面积达1万平米以上（含1万平米）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在砌体结构、混凝土结构、建筑门窗、防水使用绿色建材二星以上的绿色建筑。 | 建筑面积达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平方米）取得一星的绿色建筑标识每个项目加1分，二星级加2分，三星级加3分；民用单体建筑面积达1万平米以上（含1万平米）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在砌体结构、混凝土结构、建筑门窗、防水使用绿色建材二星以上的绿色建筑每个项目加1分。 | 3 | 自完成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2.4 | 设计企业在工程项目中采用BIM技术。 | 项目规模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加6分，在5-10万平方米的加4分，在1-5万平方米的加2分,1万平方米以下不加分。 | 6 |
| 2.5 | 本地企业“走出去”，在市外承担工程项目。 | 本地勘察设计企业在市外承接工程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的加6分，在500-1000的加4分，200-500万的加2分，200万以下的不加分。 | 6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2.6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在上一年度升级的。 | 勘察设计企业可加4分。 | 4 | 自资质晋升之日起12个月 |
| 2.7 | 入选为眉山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绿建科技专家库成员的（最多为10人）。 | 其所在勘察设计企业可获得0.5分每人次的加分。 | 5 | 自列为专家库之日起 |
| 2.8 | 行业统计管理。 |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对上一年的情况进行评分，按时保质保量在本系统上完成行业统计报表工作的加1-4分，未按要求完成的得0分。 | 4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至下次评价生效  之日止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附件2.2

眉山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扣分标准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  期限 | 采集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1 | 1.资质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 | 6分/次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2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6分/次 |  |
| 1.3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 6分/次 |  |
| 1.4 |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 6分/次 |  |
| 2.1 | 2.工程招投标类不良行为信息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6分/次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2.2 |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6分/次 |  |
| 2.3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6分/次 |  |
| 2.4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4分/次 |  |
| 2.5 | 与建设单位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或者存在阴阳合同的。 | 6分/次 |  |
| 2.6 | 配合招投标单位隐藏设计要素扰乱招投标市场的。 | 4分/次 |  |
| 2.7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分/次 |  |
| 2.8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分/次 |  |
| 2.9 |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 4分/次 |  |
| 3.1 | 3.项目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6分/次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3.2 |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6分/次 |  |
| 3.3 | 项目完成后，勘察设计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4分/次 |  |
| 3.4 | 工程有关文件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2分/次 |  |
| 3.5 | 不按规定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参加工程验收，或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4分/次 |  |
| 3.6 | 以欺骗手段，擅自提高设计标准，抬高工程造价获取不当利益的。 | 4分/次 |  |
| 3.7 | 不履行质量相关责任，不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质量投诉处理。 | 4分/次 |  |
| 3.8 | 违反职业操守，为相关单位提供虚假勘察设计证明资料。 | 6分/次 |  |
| 3.9 | 不按照设计图纸管理要求，不进行专项说明和填写真实相关数据结论。 | 4分/次 |  |
| 4.1 | 4.质量安全类不良行为信息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4分/次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4.2 |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6分/次 |  |
| 4.3 |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 4分/次 |  |
| 4.4 | 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 5分/次 |  |
| 4.5 | 勘察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 2分/次 |  |
| 4.6 | 勘察设计单位拒绝参加施工验槽的。 | 4分/次 |  |
| 4.7 | 擅自使用未经审查或未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4分/次 |  |
| 4.8 |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或超限审查意见进行设计的。 | 4分/次 |  |
| 4.9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4分/次 |  |
| 4.10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4分/次 |  |
| 4.11 | 勘察单位现场作业前未提前报告的。 | 4分/次 |  |
| 4.12 | 未按照勘察方案（纲要）进行作业的。 | 3分/次 |  |
| 4.13 | 指定建筑材料或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 | 4分/次 |  |
| 4.14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6分/次 |  |
| 4.15 | 未按相关政策管理规定标准进行绿色建筑设计的。 | 4分/次 |  |
| 4.16 | 未按相关政策管理规定标准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的。 | 4分/次 |  |
| 4.17 | 设计图纸未按合同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的。 | 4分/次 |  |
| 4.18 | 利用设计变更篡改设计指标，降低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标准的。 | 4分/次 |  |
| 4.19 | 不按规范要求出具竣工验收意见的。 | 3分/次 |  |
| 5.1 | 5.动态核查 | 动态核查存在问题，暂停受理在眉勘察设计业务的 | 6分/次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5.2 | 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通报批评，约谈企业法人 | 5分/次 |  |
| 5.3 | 动态核查存在问题，通报批评的 | 2分/次 |  |
| 5.4 | 动态核查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无责任人签字、盖章（注册师），或签字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 | 1分/次 |  |
| 6.1 | 6.其他类不良行为信息 | 违反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2分/次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6.2 | 受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分别扣6分、4分、2分/次 |  |
| 6.3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信用信息时提供虚假信息，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核查后进行纠正的。 | 按照对应分值的3倍进行扣减。 |  |
| 6.4 | 企业未在基本信息，如人员、地址等发生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的。 | 每项变更内容扣1分。 |  |
| 6.5 | 其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3分/次 |  |  |
| 6.6 | 不属于以上不良行为信息，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司法机关或眉山市其他市级以上监督部门处罚，被记录并公示的行为信息。 | 每次扣1分。 |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附件3

眉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诚信经营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开发企业在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活动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能够用以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凡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记录、披露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眉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制度建设、披露、使用管理等工作。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录入、披露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并具体实施东坡区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组成、认定及采集

第五条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由开发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情况、股东构成、资质等级、开发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从业人员情况，以及关联开发企业（企业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受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其他开发企业）等信息构成。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开发企业的开发能力、开发业绩、经营管理能力、开发质量，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表彰、奖励等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开发企业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违反房地产开发管理与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拒绝行政监督管理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六条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主要以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文书、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通知书、通告和经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评定，以及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和其他经查证属实的信息材料为依据。

第七条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方式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单位提供、公众投诉与举报、媒体公开披露、企业诚信申报等。

第三章 信用等级、记分及发布

第八条 信用评价采用加减累积分制计算，计算公式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基本信息分+良好信用信息分－不良信用信息分，其中基本信息为60分，开发企业基本信息完整并通过审核即可得60分。

第九条 根据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将开发企业分为四个信用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信用分值90分及以上）、二级（信用分值80—90分，含80分）、三级（信用分值60—80分，含60分）和四级（信用分值60分以下），其中一级为信用等级优秀、二级为信用等级良好、三级为信用等级一般、四级为信用等级差。

第十条 开发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四级：

（一）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用于工程建设，导致预售商品房工程停工、烂尾的；

（二）年度累计不良信用记录达5次（含）以上，或年度累计信用扣分达到10分（含）以上的；

（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四）未履行主体责任，导致其开发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为开发企业建立初始信用档案时，均以60分基础信用分值记分，按三级信用等级核定。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眉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良好行为信用加分标准》（附件3.1）、《眉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良行为信用扣分标准》（附件3.2）的规定和标准，在开发企业基础信用分上进行信用分数的加减。开发企业申请信用加分的，应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诚信申报，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审查确认后予以信用加分。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开发企业的开发经营活动实施动态记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产生相应的信用量化分值，根据信用分值，每年评定一次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对其信用信息记录、信用记分有异议的，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复核，并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经核查，发现信用信息记录和记分确有错误、认定不当的，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的重大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期限不低于1年，一般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期限不低于6个月，轻微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期限不少于3个月。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动态发布开发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

第四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优秀的开发企业，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免于对其开发经营活动的日常动态核查；

（二）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升级、延续时，对企业开设绿色通道；

（三）优先推荐参与绿色建筑、绿色住区、国家A级性能住宅、康居示范工程项目等评定以及企业评先评优。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良好的开发企业，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减少对其开发经营活动的日常动态核查频次；

（二）优先推荐参与绿色建筑、绿色住区、国家A级性能住宅、康居示范工程项目等评定以及企业评先评优。

第十九条 对信用等级一般的开发企业，实施以下监督措施：

（一）按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对企业的开发资质和市场行为实施日常动态核查；

（二）不得参与绿色建筑、绿色住区、国家A级性能住宅、康居示范工程项目等评定以及企业评先评优；

（三）责令其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对信用等级差的开发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重点监管期限为1年，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重点监管期间不予办理其企业资质升级，加大对其开发经营活动的日常动态核查频次。现有项目开发完毕后，不得开发新项目。

（二）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限制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预警提示，向金融监管机构、人民银行发出限制信贷的建议函；

（三）提高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投入开发建设资金比例；

（四）责令其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第五章 责任处理

第二十一条 开发企业在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应进行信息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开发企业应及时申报业绩、奖励等方面的良好信用信息。因申报不及时造成良好信用信息评价期限缩短或超期作废的，由开发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开发企业申报信用信息时通过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获取信用加分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撤销，并按信用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开发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12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统对其账户执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基本信息准确有效，方可在本市申报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3.1眉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良好行为信用加分标准

3.2.眉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良行为信用扣分标准

附件3.1

眉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良好行为信用加分标准

| 行为类别及代码 | | | 良好行为描述 | 加分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开发业绩 | 1.1 | 新开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 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 | 1 | 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包括关联企业加分在内） |
| 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5万平方米 | 0.5 |
| 1.2 | 竣工验收备案面积（以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 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 | 1 | 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包括关联企业加分在内） |
| 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5万平方米 | 0.5 |
| 开发项目质量、性能和品质 | 2.1 | 开发建设的项目获得规划设计、工程质量、园林景观等表彰 | 获国家部委表彰的，每项 | 3 | 同一项目同时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按最高分值记录一次。 |
| 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每项 | 2 |
| 获相关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 | 1 |
| 2.2 | 开发建设的项目获得国家A级住宅性能认定 | 通过预审的，每个项目 | AAA级，2 |  |
| AA级，1.5 |
| A级，1 |
| 通过终审的，每个项目 | AAA级，3 |
| AA级，2 |
| A级，1 |
| 2.3 | 开发建设的项目参与国家康居示范工程评定 | 通过国家康居示范工程设计方案评审的 | 2 |  |
| 通过达标考核验收的 | 2 |
| 2.4 | 开发建设的全装修成品住宅 | 成品住宅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的 | 3 | 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分别在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后加50%的分值。 |
| 成品住宅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每增加5万平方米 | 1 |
| 2.5 | 开发建设的装配式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30%） | 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的 | 3 | 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分别在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后加50%的分值 |
| 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每增加5万平方米 | 1 |
| 2.6 | 开发建设的项目获得绿色住宅标识认定和绿色生态（或健康）住宅小区评定的 | 通过2星以上绿色标识认定的，每个项目 | 2 | 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
| 通过2星以上绿色标识终审的，每个项目通过LEED绿色建筑认定的 | 2 |
| 通过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绿色生态（或健康）住宅小区评定的 | 1 |
| 2.7 | 开发建设的项目获政府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表彰的 | 获国家级安全文明施工表彰，每项 | 3 |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省、市表彰的，按最高分值记录一次。 |
| 获省级安全文明施工表彰，每项 | 2 |
| 获市级安全文明施工表彰，每项 | 1 |
| 企业及负责人获得的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表彰 | 3.1 | 获国家部委表彰 | | 3 |  |
| 3.2 | 获省政府、省级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 | | 2 |
| 3.3 | 获市政府、市级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 | | 1 |
| 社会贡献 | 4 | 有积极从事慈善公益活动的捐赠记录，每项 | | 0.5-2 |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
| 纳税情况 | 5 | 被市、县（区）以上税务部门评为A级纳税企业的，每次 | | 2 |  |
| 管理配合 | 6 | 积极参与省、市、县（区）政府及房地产主管部门有关开发管理配合事项的，每项 | | 1-3 |  |
| 开发实力 | 7.1 | 管理及专业技术  人员配置 | 房地产经济、建筑工程或结构类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超过资质标准的最低限额要求 | 每超过1人，加0.5 |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在主管部门日常核查中，如发现人员配置减少的，相应予以扣减信用分。 |
| 7.2 | 资质等级 | 开发资质等级为一、二级的,予以信用加分 | 一级资质，加3 | 企业资质等级降级的，则相应扣减信用分。 |
| 二级资质，加2 |
| 创新能力 | 8.1 | 积极运用“四新”技术 | 在商品房开发项目中积极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显著提升住宅性能、抗震性能，每项 | 1 |  |
| 8.2 | 创新能力突出 | 在房地产开发模式和管理方式上有显著创新，在促进房地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方面，具有行业示范和引领作用，每项 | 1-3 |

备注：1.表中所有信用信息均由开发企业诚信申报；

2.表中所有信用信息的评价期限均为1年。

附件3.2

眉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良行为信用扣分标准

| 行为类别  及代码 | | 不良行为描述 | | 扣分  分值 | 信息采集方式 | 信用评价期限 |
| --- | --- | --- | --- | --- | --- | --- |
| 资质  管理 | 1.1 |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 5-7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 | 1年 |
| 1.2 | 未按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 | 3 | 1年 |
| 1.3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 3-5 | 1年 |
| 1.4 |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 5 | 1年 |
| 1.5 | 未按规定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手册备案或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 | | 3-5 | 6个月 |
| 1.6 | 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动态核查中，企业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达不到资质等级要求，存在人员不足、兼职、空挂、重复任职等问题的 | | 3-5 | 6个月 |
| 1.7 | 企业办公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股东、资质等级、关联企业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不及时在项目手册备案中予以相关信息变更，或故意填报虚假信息的，每次 | | 3-5 | 3个月 |
| 项目  建设  管理  行为 | 2.1 | 在项目报建、资质审核、项目手册备案和主管部门日常动态核查中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的，每次 | | 5-7 | 1年 |
| 2.2 | 不按时、不完整填报、虚假填报开发项目手册，或不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资料、核实项目手册重要信息、关键环节数据信息的，每次 | | 3-5 | 3个月 |
| 2.3 | 擅自更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每次 | | 3-5 | 1年 |
| 2.4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每次 | | 5 | 1年 |
| 2.5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或超越施工许可证范围施工的，每次 | | 3 | 1年 |
| 2.6 | 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将工程发包或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单位承担的，每次 | | 3 | 1年 |
| 2.7 | 明示、暗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次 | | 5 | 1年 |
| 2.8 | 开发项目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规范、规程，或违反建设单位责任 | 2.8.1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特大安全事故的，每次 | 10 | 1年 |
| 2.8.2发生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较大、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 | 5-7 |
| 2.8.3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每次 | 3 |
| 2.8.4发生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或出现质量安全隐患时，拒不整改，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 | 3-5 |
| 2.9 | 授意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每次 | | 2 | 6个月 |
| 2.10 | 不按时缴纳或补齐缓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 | 3-6 | 6个月 |
| 2.11 | 建筑工地违反夜间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的，每次 | | 1-3 | 6个月 |
| 2.12 | 未按照规划和规定时间配建、移交应由开发企业建设的公建配套设施的，每个项目 | | 3-7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 | 1年 |
| 2.13 |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的，每项 | | 3 | 6个月 |
| 2.14 | 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上访的，每次 | | 3-6 | 6个月 |
| 2.15 | 在建设过程中因资金链断裂停工12个月以上的，每个项目 | | 3-7 | 6个月 |
| 2.16 | 开发项目未按规定竣工验收、或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每个项目 | | 3 | 1年 |
| 2.17 | 开发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条件，擅自向购房人交房或强行交房的，每个项目 | | 5-7 | 1年 |
| 2.18 |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购房人交房，未能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导致群访群诉的，每次 | | 3-5 | 6个月 |
| 2.19 | 交付商品房时未按规定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或者《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不规范的 | | 3 | 6个月 |
| 2.20 | 未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未在法定时限内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每次 | | 2 | 6个月 |
| 商品  房预  （销  ）售  管理  行为 | 3.1 |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擅自预（销）售或变相预（销）售商品房，每次 | | 5 | 1年 |
| 3.2 | 在办理预售许可证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每次 | | 5-7 | 1年 |
| 3.3 | 未按规定缴存、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每次 | | 3-5 | 1年 |
| 3.4 |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他人的，每次 | | 5-7 | 6个月 |
| 3.5 | 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或销售现场公示内容不全的，或未按照规定在销售现场公示建设条件相关内容的，每次 | | 2 | 3个月 |
| 3.6 | 在商品房销售中发布虚假广告，或作欺骗性、误导性宣传的，每次 | | 3-5 | 6个月 |
| 3.7 | 未按照合同约定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 | | 3-5 | 6个月 |
| 前期  物业  管理  服务  行为 | 4.1 | 销售物业前，未拟定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的 | | 2 | 3个月 |
| 4.2 | 不按照前期物业管理合同约定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的 | | 5-7 | 3个月 |
| 4.3 |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 | 3 | 6个月 |
| 4.4 | 不按时移交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和相关资料的 | | 3 | 3个月 |
| 4.5 | 拒交、缓交、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 | 3-5 | 6个月 |
| 4.6 | 在未报告申请成立业主大会前，不承担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更新改造责任的 | | 3 | 6个月 |
| 4.7 | 不按规定在建设规划方案上标明物业服务用房及面积的，或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按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的，每个项目 | | 3 | 6个月 |
| 4.8 | 未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办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每个项目 | | 3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 | 3个月 |
| 其他  不良  行为 | 5.1 | 企业对购房者投诉的问题推卸责任、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 | | 3 |  |
| 5.2 | 商品房交付后，不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的，每次 | | 3-5 | 6个月 |
| 5.3 | 非法集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 | | 5-7 | 1年 |
| 5.4 | 拒不履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每次 | | 5-7 | 1年 |
| 5.5 | 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房地产开发日常监管活动的，每次 | | 3-5 | 6个月 |
| 5.6 | 不按照规定参加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法规政策培训或有关开发管理会议的，每次 | | 1-3 | 3个月 |
| 5.7 | 不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或报表存在虚假数据的，每次 | | 2 | 3个月 |
| 5.8 | 申报信用信息时通过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获取信用加分的 | | 3 | 6个月 |
| 5.9 | 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未进行信息变更申报的 | | 2 | 3个月 |

附件4

眉山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综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诚信经营，确保勘察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发〔201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下同）施工图审查活动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在评价周期内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市场行为、质量行为和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我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实行总量控制。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机构，均应具备法定条件，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并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未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的审查机构，原则上不得在我市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

因我市审查机构审查类型覆盖不够，需在审查机构名录外委托其他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择优确定，并报省住建厅备案。临时参与我市部分项目审查的市外审查机构，不纳入信用评价。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统一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市数字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审查机构审查项目信用信息的采集、复核等具体事项，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审查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市场行为、审查质量和内部管理三个方面。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市场行为应得分20分、审查质量应得分60分、内部管理评价应得分20分。

审查机构信用评价得分=市场行为得分+审查质量得分+内部管理得分，低于0分按0分计。审查机构的同一项目、同一行为受到多个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以分值最高的计算，不重复累加。评价标准详见《眉山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标准》（附件）。

**第六条** 审查机构的信用评价采取动态监管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评价结果每半年评定一次信用等级。

**第七条** 审查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以下三个等级：信用分值为80分及以上时，信用等级为绿色；信用分值为60—80（含60分）分时，信用等级为黄色；信用分值为60分以下时，信用等级为红色。

第八条 审查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确定为红色。

（一）超出其核准的资质等级和范围，违规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四）因施工图失查导致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规避监管，虚报施工图审查项目指标信息的；

（六）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半年综合考核中，被一次性扣分20分以上的。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审查机构实施差别化管理：

对绿色审查机构实施信用激励，在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选择审查机构、政府扶持等方面优先考虑，并适当减少动态核查频次。

对黄色审查机构实施信用预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整改期限届满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验。核验合格的，信用等级升为绿色；验收不合格的，信用等级降为红色。

对红色审查机构实施市场禁入，不再列入我市审查机构名录，且两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审查机构新增遴选。对信用等级为红色的外地审查机构，同时抄告其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审查机构的不良行为信息及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被评价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均可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对不良行为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异议处理应以有关法定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留存的纸质、影像等资料或现场事实为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回复异议人。

因需组织专家技术论证等特殊情况，异议复核时间确需延长的，延长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审查机构信用评价时，有权根据信用评价内容要求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审查机构应予配合，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不良行为的追溯期限为6个月，自该行为被发现或被确认之日起计算。追溯期限届满的，不再记录其不良信用信息。

审查机构信用信息的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信用档案永久存储。

第十四条 生效后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若因法定原因确需更改的，应由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改。更改后的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力。

第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12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统对其账户执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基本信息准确有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揽新的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

第十六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保证审查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眉山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标准](http://gk.chengdu.gov.cn/uploadfiles/10020101/2018112716545652.doc)

附件

眉山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1.1 | 1.市场行为 | 承接业务 | 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施工图审查业务行为的，扣3分。 | 20 |  |
| 1.2 | 审查合同 | 未与建设单位签订审查合同的，扣2分；签定审查合同，但合同中未载明双方的职责、权利、义务、审查内容、审查时限、审查费用等主要内容或合同主要内容缺失的，每项次扣1分。 |
| 1.3 | 审查收费 | 审查收费明显高于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违反有关行业自律要求，存在乱收费、扰乱审查市场行为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
| 1.4 | 审查时限 |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或审查效率低下、故意刁难、拖延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
| 2.1 | 2.审查质量 | 程序性审查 | 1.未核查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核查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核查勘察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勘察设计人员执业章及签字情况，未核查勘察现场作业见证情况，或虽核查但应核查的上述三项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每项扣3分；虽有核查上述三项内容但审查机构没有记录可供查证的，扣1分；  2.对在建工程和已竣工建设项目进行所谓施工图“补审”（根据行政处罚整改要求或因处理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进行施工图复核的情形除外。），每项次扣5分。 | 60 |  |
| 2.2 | 技术性审查 | 1.未按规定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抗震设防进行审查，或审查内容有错审、漏审的，每项次扣2分；  2.未按规定对消防设计进行审查，或审查内容有错审、漏审的，每项次扣4分；3.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仍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每条次扣3分。错审、漏审施工图技术审查要点(不含强条)规定内容的，每条次扣2分；  4.未执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政府有关批准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每条次扣3分。 |
| 2.3 | 审查意见 | 审查意见告知书中对审查发现的问题未分类逐条列出，表述不清的，每条次扣1分；所违反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技术审查要点等问题引用错误的，每项次扣1分；审查意见各专业未签署或签署错误的，每项次扣1分。 |
| 2.4 | 闭合管理 |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图纸和回复意见未进行复审，或对必须修改的问题未予以纠正、未全部纠正或纠正不到位的，每条次扣2分；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予以纠正的，扣2分。 |
| 3.1 | 3.内部管理 | 法定要件 | 未按规定出具审查合格书、意见书、报告书等法定要件的，每缺一项扣2分；未在施工图纸、审查合格书、意见书、报告书等法定要件上加盖审查机构公章(专用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审查人未签章或签章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 20 |  |
| 3.2 | 信息报送 | 1.未使用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施工图审查项目信息登记和报送的，扣2分；未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系统报送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施工图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或审查机构存在瞒报、漏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项次扣1分；报审后无正当理由退件或退件频繁的，扣1分。  2.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地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年度统计信息的，扣1分；报送信息严重不实或不报送的，扣2分。  3.未及时、准确对外提供审查动态信息的，扣1分。 |
| 3.3 | 质保体系 | 1.未配备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或配备不到位不能满足施工图审查工作需要的，扣1分。  2.未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和审查复核制度的，扣1分；未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扣1分；质量保证体系形同虚设，主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最高扣3分。  3.办事处审查人员未到位在岗，每人次扣0.5分，最高扣4分。  4.审查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人扣1分。 |
| 3.4 | 档案管理 | 1.未设立档案存放场所或档案没有专人管理的，扣1分。  2.施工图审查的受理手续、审查记录、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复审意见、审查合格书、意见书、报告书、施工图等需要保存的审查资料归档不完整，或存放混乱难以查阅的，每缺一项次扣1分。  3.未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档案管理的，扣1分。 |
| 3.5 | 其他 | 不配合或阻挠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调查取证的，每次扣3分；  拒不履行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每次扣5分。 |

说明：1.表中所列信用信息均由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

2. 对已由被评价对象现场签字确认的信用信息，不再受理被评价对象提出的异议申请；

3.表中所列信用信息的评价期限均为半年。

附件5

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均应纳入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检测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行为进行信用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统一发布信用评价信息。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检测机构的日常信用评价和异议受理核实工作。市数字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全市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第四条 全市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对信用评价管理和应用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评价标准，保证其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采用加扣分制，评价分值由基准分值和评分项两部分组成。凡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成功的检测机构即得基准分值90分。评分项按检测机构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进行加分、扣分。

（一）良好行为是指检测机构获得的表彰或奖项、标准规范编写及专业技术能力认可行为。

（二）不良行为是指检测机构在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活动时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及发布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检测机构实施的日常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对监管工程项目开展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行为实施的常规性检查。

（二）专项监督检查：按照工程监督管理权限，每季度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检测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三）“双随机”监督检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测机构实施检查，对注册在眉的检测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外来入眉检测机构抽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第八条 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信息采取机构诚信申报、监督检查两种方式实施采集。信用评价信息在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

第九条 信用评价得分及计分周期按照《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附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检测机构对其诚信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抽查、复核。若发现或被举报并经核实申报信息存在虚假的，按申报信息加分值或扣分值的2倍予以扣分处理。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双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存在《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应立即进行取证并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下一个工作日实施扣分。

第十二条 对受到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及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以及能力验证结果为离群或不满意的检测机构，应当于收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文件或能力验证结果15个工作日内进行诚信申报；逾期未申报的，予以2倍扣分处理。

第四章 异议受理

第十三条 市质安站，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异议受理机制，并对外公布异议受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对信用评价信息的异议按照“谁采集，谁受理”的原则，由采集实施单位负责受理。异议人要求原采集人回避的，原采集人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对信用评价信息存在异议的，应提供真实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和书面异议申诉材料，在公示期内向采集实施单位提出异议。异议受理单位应在受理异议当日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并自受理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对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出的异议申诉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核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该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十七条 对已签字确认的信用信息项目扣分，不再受理评价对象提出的异议申请或更改申请。

第十八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应由检测机构或原采集单位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申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准后方可更改：

（一）有权部门依法撤销或变更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的；

（二）同一事由产生其他法律后果，需更改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的；

（三）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的检测机构信用信息需更改的。

第十九条 经批准更改的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信用信息，由原采集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更改后的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力。

第五章 信用评价应用

第二十条 国有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检测机构的，按照信用评价结果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挂钩的原则，将信用评价得分作为投标资质审查和评标因素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检测机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参与国有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的招标投标活动：

（一）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80分（以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公布的分值为准）；

（二）未被纳入信用评价重点监管名单的。

第二十二条 国有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检测机构的，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必须增加信用标部分，明确合计权重以及商务标、技术标和信用标的各占权重。合计权重为100%时，信用标所占权重应为5%至10%；

（二）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先按有效投标价由低到高评出前三名，然后以信用评价得分除以投标价格，按比值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比值相同的，信用评价得分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

（三）采用抽签法的，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基础上, 随机抽取三名投标人, 以信用评价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

采用其他公平竞争方式的国有投资项目使用信用评价结果时应对照以上招标应用方式执行。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的不良行为单项信用扣分达到10分或信用评价得分低于70分的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具体监管措施如下：

（一）信用评价得分低于70分高于60分的，给予检测机构3个月整改期限，并抄告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整改期间不得出具检测报告；

（二）信用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不良行为单项信用扣分达到10分的，给予检测机构6个月整改期限，并抄告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整改期间不得出具检测报告。

（三）检测机构出现两次不良行为单项信用扣分达到10分，或者在上述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一年内不得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

第六章 责任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不良信用信息的追溯时效为6个月，从行为被发现或确认之日起计算。

记载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的信用评价信息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3年。信用评价电子数据由市数字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长期保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附件

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序号 | 信用  分项 | 信用编码 | 信用标准 | 信用分值 | 计分  周期 | 得分 | 信息采集方式 | 操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基准分值 | 101 | 检测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登记注册信息；  2.机构资质认证信息；  3.机构环境、设备、人员信息；  4.机构及人员系统注册信息。 | 90分 | 认证有效期内 |  | 自助上报 | 1.检测机构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助上报并注册成功即得基准分值。  2.检测人员经所在的检测机构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助上报即得基准分值。 |
| 二 | 综合能力 | 201 | 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参加标准编制 | 主编国家标准每一项加2分，行业和地方标准每一项加1分；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每一项加0.3分。总分不超过5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诚信申报 | 1.主编或参编的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在标准发布当年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有效证明材料审核确认后实施加分。 |
| 二 | 综合能力 | 202 | 获得质量检测工作表彰、通报表扬 | 1.获得市政府及以上发文表彰一次加1分。  2. 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发文表彰的一次加0.5分，通报表扬的一次加0.3分。  3.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加0.5分。  4.总分不超过5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诚信申报 | 1. 获得表彰的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在表彰、认可文件发布当年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按年度进行申报。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有效证明材料审核确认后实施加分。 |
| 三 | 检测能力 | 301 | 检测人员与监管系统中录入信息不相符；未经培训上岗 | 发生一次扣1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 监督检查 | 1. 检测人员未录入监管系统或检测人员虽已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但录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2. 检测人员未经培训上岗。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三 | 检测能力 | 302 | 仪器设备未按时检定或校准且用于检测活动；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与报告不一致 | 发生一次扣1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 监督检查 | 1. 检测仪器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2. 检测仪器超出检定或校准有效期，仍用于检测工作； 3. 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与报告不一致。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三 | 检测能力 | 303 | 检测环境不符合规定要求 | 发生一次扣1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 监督检查 | 实验室检测环境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三 | 检测能力 | 304 | 未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或离群；能力验证，或者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或离群，仍然继续开展检测业务 | 未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或离群发生一次扣1分；能力验证，或者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或离群，仍然继续开展检测业务发生一次扣3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 自助上报或监督检查 | 1.未按要求参加或虽然参加，但能力验证结果为离群或不满意的检测机构名单以组织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为准，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上报）应当于验证结果15个工作日内进行自助上报并在公示结束后实施扣分。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四 | 管理水平 | 401 | 未按规定建立视频监控管理 | 发生一次扣1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 监督检查 | 1. 检测机构未在实验台安装视频监控； 2. 视频资料未实时记录实验过程； 3. 视频资料保存期不足三个月；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四 | 管理水平 | 402 | 未建立健全技术人员档案；未建立健全设备档案 | 发生一次扣1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 监督检查 | 技术人员或设备档案未建立或建立健全情况不符合要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四 | 管理水平 | 403 |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聘用黑名单有效期内或被市场禁入的检测人员。 | 发生一次扣1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 自动采集或监督检查 | 检测人员在两个或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作或任职的，系统依据身份证号唯一性进行自动判别预警采集并按照程序公示后实施扣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四 | 管理水平 | 404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委托编号不统一 | 发生一次扣2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 监督检查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四 | 管理水平 | 405 | 未按要求签署检测合同 | 发生一次扣1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 监督检查 | 1. 未签订检测合同实施检测； 2. 作为验收依据的检测报告，未由建设单位委托并签订检测合同或签订三方委托合同，阴阳合同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四 | 管理水平 | 406 | 未建立完善的样品收样、报告发放、检测结论不合格处理台账 | 发生一次扣1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 监督检查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四 | 管理水平 | 407 | 发现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发生一次扣1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监督检查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五 | 检测行为 | 501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发生一次扣5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监督检查 | 1. 检测项目超出计量认证附表参数或超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范围的；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五 | 检测行为 | 502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发生一次扣5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监督检查 |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测资质的； 2. 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五 | 检测行为 | 503 |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开展检测活动 | 发生一次扣5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监督检查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五 | 检测行为 | 504 | 检测报告结论错误，采用错误、过期、作废标准 | 发生一次扣4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 监督检查 | 1. 检测报告结论存在明显错误； 2. 使用错误、过期、作废标准开展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五 | 检测行为 | 505 |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结论，随意修改报告内容 | 发生一次扣10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监督检查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五 | 检测行为 | 506 |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造成检测报告数据无法追溯 | 发生一次扣4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 监督检查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五 | 检测行为 | 507 | 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机构、人员、设备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 | 发生一次扣5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监督检查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五 | 检测行为 | 508 | 受到国家、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及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 发生一次扣5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自助上报 | 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应当于收到或应当收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文件15个工作日内进行自主申报并在公示结束后实施扣分。 |
| 五 | 检测行为 | 509 | 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通报的 | 发生一次扣2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自助上报 | 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应当于收到或应当收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文件15个工作日内进行自主申报并在公示结束后实施扣分。 |
| 五 | 检测行为 | 510 | 样品管理、留置制度未按规定要求执行 | 发生一次扣2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 监督检查 | 1.委托单、台账及样品不能唯一对应；  2.样品无相应信息或样品与样品信息不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实施扣分。 |
| 备注：1.信息采集方式分为：自助上报、自动采集、监督检查；  2.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本标准规定自动每天17:00对录入的市场信用信息实行动态评价打分，并于每个日历日9:00更新并发布上一日历日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的信用评价得分。 | | | | | | | | |

附件6

眉山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增强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意识，建立诚信践约的物业服务行业机制，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0〕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和管理。

第三条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评定、发布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统筹建设和维护信息系统。

第四条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认定、评价、公开和使用等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应当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协助采集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行为的信息，报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定期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结果通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提示信用风险，在招投标、日常监管、政策扶持等工作中应用信用信息结果。

第二章 信息的分类、采集

第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由企业基础信息、经营业绩和企业规模组成。基础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情况等信息。经营业绩信息由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构成。企业规模信息包括员工数量、服务项目数量、服务项目面积等信息。

（二）良好行为信用信息，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约定，规范服务，诚信经营，自觉维护物业服务市场秩序，或在全市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表彰或者奖励等信息。

（三）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以及经司法机关认定的违法的行为，分为严重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和一般不良行为信用信息。

第八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是指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记录、分类和储存，形成反映其执业情况信用信息的活动。

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主要包括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申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提供。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所提供和申报信用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申报信息有误的，可以要求申报单位予以纠正。

第九条 （一）基本信息的采集，由物业服务企业自主诚信申报，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信息的变更申报。

（二）良好行为信用信息的采集，由物业服务企业及时申报，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的采集，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物业服务企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属有误的，应当及时更正，若确属无误的，维持原结果，核查结果应当反馈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条 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前往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企业的基本信息。

第三章 信用评定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量化评分，评分规则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分=基本信息分值+良好行为信用信息分值-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分值。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分为5级：AAA级（信用优秀）、AA级（信用良好）、A级（信用合格）、B级（信用一般失信）、C级（信用严重失信）。

具体信用等级按照以下标准：

（一）信用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AAA级（信用优秀）物业服务企业。

（二）信用综合得分80分（含）至90分之间的为AA级（信用良好）物业服务企业。

（三）信用综合得分60分(含)至80分之间的为A级（信用合格）物业服务企业。

（四）信用综合得分50分（含）至60分之间的为B级（信用一般失信）物业服务企业。

（五）信用综合得分50分以下的为C级（信用严重失信）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作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分类监管以及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示范物业服务项目评定、企业表彰等活动的重要依据，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需要可以通过信用系统打印信用档案、信用等级等情况。

第十五条 对于信用等级为AAA级、AA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实施各类表彰奖励、示范物业服务项目评定等活动，优先考虑或推荐；

（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减少检查频次；

（三）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时给予信用加分；

（四）倡导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优先考虑；

（五）其他可以采取的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正常监管。

第十七条 对于信用等级为B级、C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二）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告诫；

（三）不得参与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其他招投标建议招标人依法给予其相应的资格限制；

（四）不得参与示范物业服务项目评定等活动；

（五）将信用信息通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提示信用风险；

（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物业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发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信用等级AAA、AA、A、B、C级分别对应《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AAA、AA、A、B、C级。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眉山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附件

眉山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 项目 | 标准内容 | | 基础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基础信息 | 1.营业执照信息 | | 60 | 缺一项扣1分，发现一项虚假信息扣2分 |
| 2.法定代表人信息 | |
| 3.经办人员信息 | |
| 4.企业投诉受理电话 | |
| 5.企业在册员工数量 | |
| 6.购买社保人员数量 | |
| 7.物业服务项目名称 | |
| 8.物业服务项目地址 | |
| 9.开发建设单位名称 | |
| 10.物业服务项目类型 | |
| 11.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12.物业服务项目投诉受理电话 | |
| 13.物业服务项目总建筑面积 | |
| 14.物业服务项目总户数 | |
| 15.物业服务合同信息 | |
| 16.物业承接查验相关信息 | |
| 17.物业服务项目基本业务外包情况 | |
| 18.物业服务项目消防相关信息 | |
| 19.物业服务项目电梯相关信息 | |
| 20.物业服务项目绿化相关信息 | |
| 21.业主委员会信息 | |
| 22.物业服务项目曾获荣誉 | |
| 经营业绩 | 上一年度  纳税额  （人民币） | 1万元-50万元（含） | 5 | 加1分 |
| 50万元-100万元（含） | 加2分 |
| 100万元-150万元（含） | 加3分 |
| 150万元-200万元（含） | 加4分 |
| 200万元以上 | 加5分 |
| 企业规模 | 员工数量 | 10人以下 | 2.5 | 加0.5分 |
| 10-50人 | 加1分 |
| 51-100人 | 加1.5分 |
| 101-200人 | 加2分 |
| 200人以上 | 加2.5分 |
| 中级以上  职称专业  技术人员 | 1-5人 | 2.5 | 加0.5分 |
| 6-10人 | 加1分 |
| 11-15人 | 加1.5分 |
| 16-20人 | 加2分 |
| 20人以上 | 加2.5分 |
| 服务项目  数量 | 1-5个项目 | 2.5 | 加0.5分 |
| 6-10个项目 | 加1分 |
| 11-15个项目 | 加1.5分 |
| 16-20个项目 | 加2分 |
| 20个以上项目 | 加2.5分 |
| 服务项目面积（平方米） | 10万以下 | 2.5 | 加0.5分 |
| 10万-50万（含） | 加1分 |
| 50万-200万（含） | 加1.5分 |
| 200万-500万（含） | 加2分 |
| 500万以上 | 加2.5分 |
| **二、良好行为信用信息** | | |  |  |
| 企业获得  表彰 | 国家级表彰 | |  | 加5分 |
| 省级表彰 | | 加4分 |
| 市级表彰 | | 加3分 |
| 县（区）级表彰 | | 加2分 |
| 街道（乡、镇）表彰 | | 加1分 |
| 企业从业  人员获得  表彰 | 国家级表彰 | |  | 加4分 |
| 省级表彰 | | 加3分 |
| 市级表彰 | | 加2分 |
| 县（区）级表彰 | | 加1分 |
| 街道（乡、镇）表彰 | | 加0.5分 |
| 城市基层  治理 | 企业成立党组织 | |  | 加2分 |
| 企业参与社区党建及社区治理 | | 加1分 |
| 企业发展党员 | | 加1分 |
| 企业招聘党员员工 | | 加1分 |
| 守合同重  信用企业 | 国家级 | |  | 加6分 |
| 省级 | | 加4分 |
| 市级 | | 加3分 |
| 县（区）级 | | 加1分 |
| 垃圾分类  示范项目 | 国家级 | |  | 加4分 |
| 省级 | | 加3分 |
| 市级 | | 加2分 |
| 县（区）级 | | 加1分 |
| 老旧小区  物业管理 | 服务1-5个项目 | |  | 加1分 |
| 服务6-10个项目 | | 加2分 |
| 服务11-20个项目 | | 加3分 |
| 服务20个以上项目 | | 加4分 |
| 参与物业管理课题研究、政策、行业标准制定等任务 | 国家级 | |  | 加3分 |
| 省级 | | 加2分 |
| 市级 | | 加1分 |
| 企业在国家级期刊发表物业管理相关调研文章 | | 加1分 |
| 科学创新  技术应用 | 企业有应用科学创新技术 | |  | 加2分 |
| 其他 |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或在物业服务过程中受到各级党委、政府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表彰，以及其他可以加分的表彰、奖励 | |  | 加2分 |
| **三、不良行为信用信息** | | |  |  |
| 严重不良行为信用信息 | 1.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物业服务企业在从事物业服务活动中过错承担责任，通过人民法院司法程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 信用  降级 | 信用等级  降为C级 |
| 2.经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确认由物业服务企业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发生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两起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的 | |
| 3.经司法机关作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活动中承担主要责任的判决书或裁决书生效后，物业服务企业拒不履行，并进入执行程序的 | |
| 4.经行政机关确认因物业服务企业过错引发重大群体上访或越级上访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
| 5.经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确认挪用、骗取、套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 |
| 6.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逾期仍不退出的 | |
| 7.新聘物业服务企业未通过合法途径强行进驻物业管理区域，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 |
| 8.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从事物业服务活动中因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管理秩序被予以刑事处罚的 | |
| 9.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 | |
| 一般不良行为信用信息 | 1.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 | | 信用  减分 | 扣3分/次 |
| 2.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规划用途的 | | 扣3分/次 |
| 3.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整体转包他人的 | | 扣3分/次 |
| 4.前期物业服务未依法进行招投标或协议选聘的 | | 扣3分/次 |
| 5.未依法办理物业服务承接查验手续的 | | 扣3分/次 |
| 6.擅自上调物业服务费用或违规收取物业服务相关费用的 | | 扣3分/次 |
| 7.物业服务收费未明码标价，未在物业服务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布物业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 扣3分/次 |
| 8.实行酬金制收费模式的，未定期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 | 扣3分/次 |
| 9.未按约定公示公共收益收支账目且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的 | | 扣3分/次 |
| 10.擅自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的 | | 扣3分/次 |
| 11.发现违规建筑或装修未及时告知、劝阻和报告的 | | 扣3分/次 |
| 12.未落实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范的约定，健全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的 | | 扣3分/次 |
| 13.发生安全紧急事故，未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的 | | 扣3分/次 |
| 14.未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 | | 扣3分/次 |
| 15.物业管理信访处理不及时、不配合的 | | 扣3分/次 |
| 16.不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的 | | 扣3分/次 |
| 17.未按规定填报和更新物业服务管理相关信用信息的 | | 扣3分/次 |
| 18.未落实各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 | | 扣3分/次 |
| 19.企业擅自退出项目管理的，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合同未有约定未提前60日告知的；未依法依约办理交接手续，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或停止物业服务的 | | 扣5分/次 |
| 20.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物业服务，却仍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等为由拒绝退出的 | | 扣5分/次 |
| 21.未落实合同约定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安全责任的 | | 扣5分/次 |
| 22.其他违反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行为进行的扣分 | | 扣5分/次 |

**备注**：1.以上加分项目经发现并核实一项虚假信息的此项不计分，且总分减2分；

2.以上减分项目按就高原则减分，同一事件不重复计分；

3.加减分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动态调整；

4.表中罗列信用信息采集办法，基本信息和良好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不良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

5.表中所列信用信息的评价期限，基本信息为企业存续期、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均为1年。

附件7

眉山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的行为，强化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意识，保障房地产经纪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住建部《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入推进房地产领域乱点乱象专项整治两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建房发〔2019〕179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活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其基本信息与信用信息的采集、核定、发布和使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活动中形成的能够用以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眉山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并具体实施东坡区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信用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县（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等级核定、发布、使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守机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房地产经纪机构信息采集

第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信息管理是指建立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包含经纪执业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均应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其中经纪服务人员应为该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的实际在职人员，并进行实名信息登记。

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的信息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并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确保录入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房地产经纪机构录入的信息一般应包括：

1. 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基本信息；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录入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

（三）本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经纪服务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

出现下列情形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基本信息进行信息更新：

（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情况发生变更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新增、关闭分支机构的；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新增经纪服务人员、与既有经纪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分支机构之间经纪服务人员进行调整的；

（五）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房地产经纪机构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申请备案信息注销。

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的信息登记和更新，实名从业情况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纳入信用管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章 经纪服务评价及要求

第七条 房地产经纪服务评价，是指房地产经纪服务对象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提供居间服务质量的评价。

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时，应佩戴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信息卡，实名服务，并向服务对象明示。

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信息卡，实行全市统一样式、统一编号，实行一人一卡一号管理。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和服务结果进行评价。

第四章 经纪服务机构评价内容

第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是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经纪服务人员信用信息由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基本要素构成，主要包括房地产经纪机构存续年限、分支机构数量、法人资格、经纪执业人员数量等指标。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其经纪服务人员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活动中获得各类奖励、表彰以及对社会的贡献等而形成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房地产经纪机构获得的各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权威机构表彰、认定，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关信用等级认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职务担任情况等指标；经纪服务人员获得各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权威机构表彰，机构职务担任情况等指标。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和活动中，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违反行业执业行为规范，妨碍或干扰监督管理，受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或处理而形成的信用信息，包括在信息管理、收费管理、人员管理、合同管理、经纪服务、重大失信行为和其他行为管理等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

良好信用信息的认定应当依据获得的奖牌、证书、任职聘书等具有认证效力的证明材料。

不良行为的认定应当依据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通告、公告等书面材料，以及视频、照片等现场证据。

第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方式主要包括房地产经纪机构诚信申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社会公众举报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等。

市、县（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日常管理中经确认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良好和不良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市、县（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畅通投诉和举报渠道，并向社会公示。社会公众可通过网上信箱、举报投诉等方式，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向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经核查属实后录入。

第五章 信用等级核定和发布

第十条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根据信用分值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实行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取得备案证书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即可获得相应初始分，初始分加上基本信用信息指标得出的分值作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基本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良好和不良信用信息指标加分或减分产生最后得分，确定信用等级。

经纪服务人员不实行信用等级评价制。人员良好和不良信用信息记入人员信用档案保存并公示。其信用记录内容在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时作为参考。

第十一条 经纪机构信用等级分为四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级（信用分值90分以上，含90分）、B级（信用分值80—90分，含80分）、C级（信用分值60—80分，含60分）、D级（信用分值60分以下），其中A级信用等级优秀、B级信用等级良好、C级信用等级一般、D级信用等级差。

第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信息的记分按照《眉山市房地产经纪信用评价标准》（附件）进行。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评价周期为1年，周期内信用分数实行动态管理，记分周期期满，重新评定信用等级。

新入网房地产经纪机构自入网起，开始信用记分管理，信用等级于下一个评价周期根据基本分和累计信用分数得出。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根据我市房地产业发展及房地产经纪服务市场秩序的实际状况，适时对《眉山市房地产经纪信用评价标准》的条款和分值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经审核录入的信用信息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被评价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可以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

第十五条 异议受理单位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对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的异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异议受理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处理、回复。异议处理存疑较大时，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已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十七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给予相应奖励：

（一）为获得Ａ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授牌；

（二）在交易大厅公示Ａ级房地产经纪机构名单；

（三）在各类评比表彰中，予以优先推荐；

（四）通过媒体、网站、杂志等各类媒介向公众推介；

（五）其他奖励。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警示，列入重点监管机构。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列入失信机构名单并予以公示，约谈其法人（负责人）。

第十九条 对存在下列重大失信行为之一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其信用等级一律下调一级，同时进行行业通报。

（一）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暴力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保证金和预定金；

（二）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的信息；

（三）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

（四）非法集资、非法挪用或侵占客户交易资金；

（五）与投机炒房团伙串通，发布虚假广告、信息等，误导购房人市场预期，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

（六）向政府管理部门提供伪造、假冒、涂改证件或虚假材料，经查实的；

（七）经纪机构及其人员因提供的居间服务违法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八）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式服务方式乱收费；

（九）因违法违规被举报或投诉，管理部门在调查处理时房地产经纪机构不予配合调查取证，或者拒不执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的。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要求申报评价材料参与信用评价，该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等级以C级公示，且下一个评价周期其信用初始分降5分。连续2个评价周期未参加评价的，列入异常机构名录，予以公示。

被列入C级及以下信用等次，以及被列入异常机构名录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机构，限制其从事商品房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等。

第二十一条 一个评价周期内不良信用记录累计超过3次（含3次）或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经纪服务人员，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示，并限制从业2年，限制期限从公示之日起计算。限制从业期间，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聘用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经纪服务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经纪服务人员的重大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伪造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等证书；

（二）为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交易的房地产提供经纪服务的；

（三）房产交易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为提供虚假材料提供便利经查实的；

（四）因提供的居间服务违法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眉山市房地产经纪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眉山市房地产经纪信用评价标准

一、眉山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基本信用信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信用信息指标 | 加分值 | 信息采集方式 | 信用评价期限 |
| 1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初始分为60分。 | 60 | 机构诚信申报 | 机构存续期间 |
| 2 | 机构以备案年起算，按备案存续有效年份累计，每年加0.5分，年限加分最高不超过6分。 | 0.5-6 |
| 3 | 开设分支机构并备案的，每个分支机构加0.5分，最高不超过8分； | 0.5-8 |
| 4 | 机构法人（负责人）具备经纪人水平评价合格或省协理资格加0.5分；具备全国经纪人资格加1分。 | 0.5-1 |
| 5 | 每个机构具有3名以上持证人员（含3名）加1分，且每超出1名增加0.2分，最高不超过5分。 | 1-5 |
| 6 | 上个评选周期信用等级为A级的机构可加1分，根据连续评为A级的年限每年增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1-5 |

（良好信用信息指标）

| 序号 | 良好信用信息指标 (不重叠累加） | 加分值 | 信息采集方式 | 信用评价期限 |
| --- | --- | --- | --- | --- |
| 1 | 获得市、省、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的表彰及品牌认定，分别加1分、2分、3分。 | 1-3 | 机构诚信申报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2 | 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关信用等级认定。 | 2 |
| 3 | 连续1年无有效投诉（有效投诉，是指被投诉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所涉及的业务中有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的投诉），加1分；连续2年，加2分；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 1-5 |
| 4 | 每个机构持有全国经纪人资格证的，每增加一位可加0.2分，最高不超过6分。 | 0.2-6 |
| 5 | 其他良好信息（如优质服务企业、热心公益、配合管理部门工作得力等并有相关材料证明的）。 | 1-3 |

（不良信用信息指标）

| 类别 | 序号 | 不良信用信息指标（每项可累加） | 扣分值 | 信息采集方式 | 信用评价期限 |
| --- | --- | --- | --- | --- | --- |
| 信息管理 | 1 |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入网信息公示、交易流程、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房地产经纪执业人员信息等按规定应当公示的事项。代理机构售楼现场未按要求公示。 | 2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 | 6个月 |
| 2 |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的信息。 | 5 | 6个月 |
| 3 | 发布房源、客源信息前，未与委托人签订格式委托合同。 | 2 | 6个月 |
| 4 | 在门店、媒体、网络上发布虚假、未经核实的信息被查实。发布不实销售广告被查实。误导购房人预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 1年 |
| 5 | 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格“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 | 2 | 6个月 |
| 人员管理 | 6 | 未督促所属执业人员按时完成继续教育。 | 2 | 3个月 |
| 7 | 营销人员未持证上岗。（按人数） | 1 | 6个月 |
| 8 | 房地产经纪机构扣押房地产经纪执业人员的资格证等证书。（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除外） | 2 | 6个月 |
| 9 | 聘用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经查实的。（按人数） | 3 | 6个月 |
| 10 | 未使用行政主管部门推行的合同示范文本，利用格式（自制的）合同对委托方作出不合理、不公正约定，被投诉经查实。 | 2 | 1年 |
| 11 | 未与当事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擅自将客户信息网上挂牌或发布，经投诉被查实。 | 2 | 1年 |
| 经纪服务 | 12 | 交易未成扣押委托人的不动产权证或其他资料，经查实的。（有明确的证件保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除外） | 2 | 1年 |
| 13 | 允许其他组织或个人以本机构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按次数记录，每次扣3分。 | 3 | 1年 |
| 14 |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出房屋赚取差价。 | 3 | 1年 |
| 15 | 组织团购不规范，损害当事人利益被投诉，经查实的。 | 3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 | 1年 |
| 16 | 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时，未佩戴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信息卡，不实名服务，未向服务对象明示的。 | 2 | 3个月 |
| 17 | 经纪服务活动未实行一人一卡一号管理经查实。 | 2 | 3个月 |
| 18 | 房地产经纪机构因收费无约定或收费纠纷投诉被查实。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的服务方式乱收费。 | 2 | 1年 |
| 19 | 为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楼盘提供代理服务。 | 5 | 1年 |
| 20 | 取得预售许可，协助开发商捂盘惜售、未一次性公开房源和销售价格。 | 5 | 1年 |
| 21 |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出现违法违规被举报或投诉，管理部门在调查处理时房地产经纪机构不予配合调查取证的。拒不执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的。 | 5 | 1年 |
| 22 | 向政府管理部门提供伪造、假冒、涂改证件或虚假材料，经查实的。 | 5 | 1年 |
| 23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人员因提供的居间服务违法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 5 | 1年 |
|  | 24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暴力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保证金和预定金。或者非法集资、非法挪用或侵占客服交易资金的。 | 3 | 1年 |
| 其他失信行为 | 25 | 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税务、金融、公积金等部门通报的违法违规处罚，每次扣2分，可累计。 | 2 | 6个月 |
| 26 | 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2 | 6个月 |

二、眉山市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良好信用信息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良好信用信息指标 | 信息采集 方式 | 信用评价  期限 |
| 1 | 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行业商会的表彰。 | 机构诚信申报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 |
| 2 | 担任店长，副总，总经理，董事的。 |
| 3 | 其他良好信息。 |

（不良信用信息指标）

| 类别 | 序号 | 不良信用信息指标 | 信息采集 方式 | 信用评价  期限 |
| --- | --- | --- | --- | --- |
| 不良信用信息 | 1 | 出租、出借资格证等证书。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 | 1年 |
| 2 | 不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和行业培训活动。 | 3个月 |
| 3 | 发生投诉后，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 | 6个月 |
| 4 | 诱导、协助委托人隐瞒真实的交易价格，签订阴阳合同经查实。 | 1年 |
| 5 | 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和行业风气的。 | 1年 |
| 6 | 不通过所在机构，私自收取服务报酬。 | 1年 |
| 7 | 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 | 1年 |
| 8 | 开设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作为法定代表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备案相关信息的。 | 6个月 |
| 9 | 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6个月 |
| 重大失信行为 | 10 | 伪造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等证书。 | 1年 |
| 11 | 为法律、法规和规章明令禁止交易的房地产提供经纪服务的。 | 6个月 |
| 12 | 房地产交易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为提供虚假材料提供便利的。 | 1年 |
| 13 | 因提供的居间服务违法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1年 |

附件8

眉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进招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促进招投标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具体负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工作。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具体实施。

第四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和评价分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未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其代理的项目。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定期组织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保证其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由企业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组成。

（一）企业的基本信息是指企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时，需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等信息。

（二）企业的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在从事招标代理活动中的业绩、社会服务、奖项、企业动态核查结果等信用信息组成。

（三）不良信用信息指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企业和人员，在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其中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企业动态核查结果、企业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等由现场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主动采集。

企业的基本信息发生基本信息变更时，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的20日内完成该信息的变更申报。

企业业绩、社会服务、奖项等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自主诚信申报，对应当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但未申报的良好行为信息，不予评价加分。

第八条 招投标现场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进行记录及评价。招标项目由该项目的行业监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信息采集，并于每月10日前报上一月的《现场行为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表》（附件8.2）至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在招标活动结束后10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附件8.3）报送至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上述情况外，各级部门及机构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不良行为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信用评价记分。

第九条 企业动态核查结果、企业及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应自对该信息认定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集。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的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行为，应自法院判决文书正式下达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企业不良行为信息追溯期限为6个月，自该行为被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录入

第十条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的信用信息在企业申报后下一个工作日起公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采集的信用信息在完成采集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公示。

信用信息的公示期为自录入次日起的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月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信用信息，按本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企业应对诚信申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作出书面承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企业申报信用信息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本办法第八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信用信息评价和发布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评价得分采用加减累积分制计算，满分为100分，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基本信息分＋良好信用信息分－不良信用信息分。基本信息分为60分，企业所录入的基本信息通过公示生效后，即可得60分；良好信用信息分最高为40分；不良信用信息分为扣分项，扣分在考核总分中扣除，上不封顶，扣分后得分低于0分按0分计，具体评价标准见《眉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评价表》（附件8.1）。

第十三条 外地新入眉企业或本地新办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首次注册成功时，其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初始分为基本信息分60分加上当月参与信用评价的企业业绩平均分，直至企业获得首次信用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于每个月10日前更新并发布上一月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排名。

第六章 异议受理

第十六条 对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的异议按照“谁采集，谁受理”的原则，由采集实施单位负责受理。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的信用信息的异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

受理单位应在受理异议当日内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并自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回复、予以处理。存疑较大时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公示期内，被评价对象及利益相关人对评价结果均可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

第十八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应由企业自主申报或采集单位填写《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更改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批准后方可更改：

（一）有关部门依法撤销或变更企业信用信息的；

（二）同一事由产生其他法律后果，按评价标准需更改企业信用信息的；

（三）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的企业信用信息需更改的。

第十九条 经批准更改的企业信用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并做好相关记录。更改后的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力。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时，将信用评价综合得分和排名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将当月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作为选择条件之一，不得选择列入执业限制名单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作为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企业分类实行激励、限制、惩戒机制，予以差别化监管。

第二十二条 动态信用分值低于60分或者12个月内因不良信用信息扣分累计达30分的企业，将列入执业限制名单。对执业限制名单内的企业，将被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一）列入执业限制名单的企业暂停其在信用评价系统中的排名。

（二）列入执业限制名单的企业不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

（三）列入执业限制名单的企业从业人员不得转入其他企业从业。

对列入执业限制名单的企业，继续采集其信用信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对外发布其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排名，查询该企业信用信息时显示为执业限制名单。限制情形消除后，将企业移出执业限制名单，并恢复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排名。

第八章 责任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出现涉及招标投标领域的违法行为，在法院判决文书正式下达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后才完成对该信用信息的自主诚信申报的，自其完成申报之日起按市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的1.5倍实施扣分；超过一年仍未完成申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获取该类信息后录入系统的，自录入系统之日起按市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的2倍实施扣分。

企业虚假申报信用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纠正，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对其实行扣分。

企业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后的20日内未完成信息变更申报的，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对其实行扣分。

第二十四条 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记载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实施单位或资料接收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12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统对其账户执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企业基本信息准确有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新的招标代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8.1眉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评价表

8.2.现场行为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表

8.3.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

附件8.1

眉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评价表

| 序号 | 评价  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评价  期限 | 采集单位 |
| --- | --- | --- | --- | --- | --- |
| 1.1 | 1.基本信息 | 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60分。 | 企业存续期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一）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
| （二）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信息。 |
| 2.1 | 2.良好行为信息 | 业绩（最近2年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累计代理建设工程项目）。 | 最近2年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累计代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数量20个以上的得30分；17-20个的得25分；13-16个的得20分；9-12个的得15分；5-8个的得10分； 1-4个的得5分；没有代理招标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4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2.2 | 奖项（近2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获得奖项的）。 | 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的,每获一项加1分。累计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 自奖项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24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3.1 | 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不良行为 | 没有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明确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 每次扣10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行业  监管  部门 |
| 3.2 | 对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 每次扣10分。 |
| 3.3 |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人员因招标代理工作发生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或刑事处罚。 | 每次扣10分。 |
| 3.4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信息申报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 每次扣10分。 |
| 3.5 | 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 每次扣10分。 |
| 3.6 |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每次扣10分。 |
| 3.7 |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 每次扣5分。 |
| 3.8 |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收退规定；违规设立名目收取保证金或开标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每次扣6分。 |
| 3.9 | 招标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时，向投标人收取除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或以营利谋取经济利益，遭到投标人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 每次扣5分。 |
| 3.10 | 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不良行为 |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投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工作拒不配合，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 每次扣6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行业  监管  部门 |
| 3.11 | 以不正当理由阻止投标企业通过报名；或者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遭到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 每次扣6分。 |
| 3.12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遭到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 每次扣5分。 |
| 3.13 | 违反有关规定或未经业主许可转让委托业务的。 | 每次扣5分。 |
| 3.14 |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从业人员信息与信用评价系统中企业基础信息中的人员不一致的。 | 每次扣6分。 |
| 3.15 | 招标代理机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并受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的。 | 每次扣6分。 |
| 3.16 | 项目招标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每次扣1分。 |
| 3.17 | 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及时办理中标备案的；未在招标文件备案系统上传招标文件而要求监督人员复核纸质文档的；招标文件备案上传后无故撤销的。 | 每次扣3分。 |
| 3.18 |  | 动态核查中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 每次扣6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行业  监管  部门 |
| 4.1 |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不规范行为 |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投标活动人员非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从业人员。 | 每次扣10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行业监管部门和现场管理部门 |
| 4.2 |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如代理工程不具备招标条件、已开工建设）并向监督部门隐瞒实际情况而进行代理。 | 每次扣10分。 |
| 4.3 | 未对与代理招标工程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每次扣10分。 |
| 4.4 | 未严格按程序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澄清答疑文件等）未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发出，未经许可擅自修改评标办法，随意要求缩短招标时间等。 | 每次扣10分。 |
| 4.5 | 未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 | 每次扣10分。 |
| 4.6 |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接受投标文件。 | 每次扣10分。 |
| 4.7 |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不规范行为 | 在评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干预、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并造成严重后果。 | 每次扣10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行业监管部门和现场管理部门 |
| 4.8 | 在招标活动中存在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 每次扣5分。 |
| 4.9 | 无故扣押或者不及时返还投标保证金。 | 每次扣5分。 |
| 4.10 | 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项目负责人不到场。 | 每次扣5分。 |
| 4.11 | 代理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隐瞒不报。 | 每次扣5分。 |
| 4.12 |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 每次扣5分。 |
| 4.13 | 发出文件与备案的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每次扣5分。 |
| 4.14 | 违反有关规定向中标人转嫁代理费、向投标人收取不合理费用或收取费用不开具发票。 | 每次扣3分。 |
| 4.15 |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不到位，造成开、评标秩序混乱。 | 每次扣3分。 |
| 5.1 |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不规范行为 |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推迟开标、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开标或专职人员迟到不能按时开、评标。 | 每次扣3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行业监管部门和现场管理部门 |
| 5.2 | 未按规定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 每次扣2分。 |
| 5.2 |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不规范行为 | 未按照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 每次扣2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行业监管部门和现场管理部门 |
| 5.4 | 未按规定编制和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或书面报告资料不全。 | 每次扣2分。 |
| 5.5 |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未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每次扣2分。 |
| 5.6 | 开标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不真实，重要内容记录不清；开标过程中相关资料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手续不完备。 | 每次扣2分。 |
| 5.7 | 申请备案的招标公告资质资格条件核定有误或公告内容与经核准、备案的内容不一致的。 | 每次扣2分。 |
| 5.8 | 未按规定编写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投标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且内容存在较多问题的。 | 每次扣2分。 |
| 5.9 | 因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澄清等资料编制不严谨、相互矛盾影响招标质量的。 | 每次扣2分。 |
| 5.10 | 非本代理项目组人员未经监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入开标评标现场。 | 每次扣2分。 |
| 5.11 |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错误。 | 每次扣2分。 |
| 5.12 |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不规范行为 | 办理招标备案时，因从业人员不熟悉法律、法规等原因，需修改2次及2次以上方能备案的。 | 每次扣1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行业监管部门和现场管理部门 |
| 5.13 | 依据委托合同，未帮助建设单位核验手续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导致招标备案退回。 | 每次扣1分。 |
| 5.14 | 定标后24小时内未向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资格预审结果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评标情况记录、中标公示申请、中标通知书等情况（有特殊原因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除外）。 | 每次扣1分。 |

注：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业绩是联合体代理实施，则业绩计算为牵头单位业绩。

附件8.2

现场行为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评价  行为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记分  情况 |
|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不规范行为 | 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投标活动人员非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从业人员。 | 每次扣10分。 |  |
| 2.明知委托事项违法（如代理工程不具备招标条件、已开工建设）并向监督部门隐瞒实际情况而进行代理。 | 每次扣10分。 |  |
| 3.未对与代理招标工程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每次扣10分。 |  |
| 4.未严格按程序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澄清答疑文件等）未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发出，未经许可擅自修改评标办法，随意要求缩短招标时间等。 | 每次扣10分。 |  |
| 5.未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 | 每次扣10分。 |  |
| 6.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接受投标文件。 | 每次扣10分。 |  |
| 7.在评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干预、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并造成严重后果。 | 每次扣10分。 |  |
| 8.在招标活动中存在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 每次扣5分。 |  |
| 9.无故扣押或者不及时返还投标保证金。 | 每次扣5分。 |  |
| 10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项目负责人不到场。 | 每次扣5分。 |  |
| 11.代理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隐瞒不报。 | 每次扣5分。 |  |
| 12.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 每次扣5分。 |  |
| 13.发出文件与备案的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每次扣5分。 |  |
| 14.违反有关规定向中标人转嫁代理费、向投标人收取不合理费用或收取费用不开具发票。 | 每次扣3分。 |  |
| 15.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不到位，造成开、评标秩序混乱。 | 每次扣3分。 |  |
|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不规范行为 | 1.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推迟开标、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开标或专职人员迟到不能按时开、评标。 | 每次扣3分。 |  |
| 2.未按规定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 每次扣2分。 |  |
| 3.未按照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 每次扣2分。 |  |
| 4.未按规定编制和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或书面报告资料不全。 | 每次扣2分。 |  |
| 5.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未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每次扣2分。 |  |
| 6.开标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不真实，重要内容记录不清；开标过程中相关资料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手续不完备。 | 每次扣2分。 |  |
| 7.申请备案的招标公告资质资格条件核定有误或公告内容与经核准、备案的内容不一致的。 | 每次扣2分。 |  |
| 8.未按规定编写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投标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且内容存在较多问题的。 | 每次扣2分。 |  |
| 9.因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澄清等资料编制不严谨、相互矛盾影响招标质量的。 | 每次扣2分。 |  |
| 11.非本代理项目组人员未经监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入开标评标现场。 | 每次扣2分。 |  |
| 12.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错误。 | 每次扣2分。 |  |
| 13.办理招标备案时，因从业人员不熟悉法律、法规等原因，需修改2次及2次以上方能备案的。 | 每次扣1分。 |  |
| 14.依据委托合同，未帮助建设单位核验手续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导致招标备案退回。 | 每次扣1分。 |  |
| 15.定标后24小时内未向省招标类信息发布系统提交资格预审结果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评标情况记录、中标公示申请、中标通知书等情况（有特殊原因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除外）。 | 每次扣1分。 |  |

注：该表由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填写，盖章后报送至市建局，每个项目均应填写该表并及时上报。

填报单位或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3

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价  行为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记分  情况 |
| 招标代理机构进服务行为 | 1.招标代理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招标失败。 | 每次扣5分。 |  |
| 2.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引起质疑投诉，影响招投标工作正常开展。 | 每次扣5分。 |  |
| 3.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投诉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答复。 | 每次扣10分。 |  |
| 4.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要求被退回2次以上。 | 每次扣3分。 |  |
| 5.擅自修改已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或其他成果文件。 | 每次扣5分。 |  |
| 6.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或故意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 每次扣10分。 |  |
| 7.业主评价为不满意。 | 每次扣10分。 |  |

业主评价：

你认为此次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填报单位或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促进工程造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评价、发布及结果应用。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本办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市造价站）具体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市内、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登记，并将企业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接受信用评价管理。未纳入信用评价的，不得在我市承接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保证其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用信息、良好行为信用信息、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等。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信用信息是指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时，需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企业资质信息、造价专职人员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及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规定的其他信息等。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良好行为信用信息是指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的业绩、执业质量、奖项、社会服务、社会责任、业务拓展等信用信息。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是指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时违反有关工程计价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录入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信用信息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良好行为信用信息由企业申报、市造价站审核后录入，其中新材料价格信息报送、执业质量检查情况由市造价站采集后录入；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由市造价站采集后录入，其中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行为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信用信息发生变更时，应自完成变更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登陆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更新。逾期未更新的，按本办法第七章相关规定处理。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但未申报的良好行为信用信息，不予评价加分。

第九条 不良行为的追溯期限为6个月，自该行为被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中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行为，企业应自法院判决文书正式下达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本办法第七章相关规定处理。

1. 经审核录入的信用信息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信用信息，异议的受理按本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对自主诚信申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企业申报信用信息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本办法第七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信用信息评价和发布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基本信用信息、良好行为信用信息、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每年第一季度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进行量化考评，并划分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信用综合评价量化考评得分采用加减累积分制计算，满分为100分。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基本信息信用分+良好行为信用分-不良行为信用分。基本信息信用分为60分；良好行为信用分满分为40分；不良行为信用分为扣分项，扣分在考核总分中扣除，上不封顶，扣分后得分低于0分按0分计。[评价标准详见《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用信息评价标](http://cdzj.chengdu.gov.cn/cdzj/uploadfiles/20191209182727712a.doc)准》（附件9.1）、《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附件9.2）、《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附件9.3）、《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附件9.4）。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七条 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评标范围，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信用等级，市造价站依据评价结果对其分类实行激励、限制、惩戒机制，予以差别化监管。

A等级在政策支持、表彰推荐等方面优先考虑，并向市场推荐。

B等级次年实行正常监管。

C等级将作为次年重点检查对象，且不得列入政策支持、表彰推荐名单。

D等级将被列入重点监管名单，一年内禁止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等级 | 评价得分 | 备注 |
| 1 | A | ≥80 | 全年各项得分加减累计。 |
| 2 | B | 70（含）-80（不含） |
| 3 | C | 60（含）-70（不含） |
| 4 | D | ＜60 |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因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在一个自然年期限内（1月1日—12月31日）被扣分20分以上的，直接确定为D等级，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第二十条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C、D等级或一次性扣分10分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将被纳入市造价站重点检查企业。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重点监管名单的监管期限为一年。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查询该企业时显示为“禁入”（禁止入眉承接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一年后，移出重点监管名单，并重新对其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评价。

第二十二条 市外新入眉和本地新成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首次注册成功时，获得基本信用分60分，信用等级暂定为B级，直至获得首次信用评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处理，同时按本办法评价标准进行信用扣分；对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实行行业通报，当个人信用分值累计扣减10分时，责令其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

第六章 异议受理

第二十四条 对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的异议由市造价站负责受理，异议人要求受理人回避的，受理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公示期内，被评价人和利益相关人对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向市造价站书面提出，同时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否则，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二十六条 市造价站应自异议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处理、回复。异议处理存疑较大时，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经复核确有错误的，由市造价站予以纠正。

异议处理应以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纸质、影像等资料或现场事实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主申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市造价站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二十八条 经同意更改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由市造价站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

第七章 责任处理

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发生基本信用信息变更后的30个自然日内未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变更申报的，按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出现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行为，在法院判决文书正式下达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后才完成对该信用信息的自主诚信申报的，自其完成申报之日起按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的1.5倍扣分；超过一年仍未完成申报，由市造价站获取该类信息后录入系统的，自录入系统之日起按评价标准的2倍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虚假申报信用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纠正，按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扣分。

第三十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记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市造价站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9.1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用信息评价标](http://cdzj.chengdu.gov.cn/cdzj/uploadfiles/20191209182727712a.doc)准

9.2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信用信息评价

标准

9.3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9.4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附件9.1

**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期限 | 采集单位 |
|
| 1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60分。 | 60 | 企业存续期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一）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
| （二）企业资质信息； |
| （三）造价专职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
| （四）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规定的其它信息。 |

附件9.2

**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期限 | 采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业绩 | 最近1年内（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完成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个数，每个得0.1分，累计不超过12分。 | 12 | 自发票开具时间起12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2 | 执业质量 | 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的专项检查或日常检查中，检查结论为良好的，加6分，累计不超过12分。 | 12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市造价站 |
| 3 | 奖项 | 在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的表彰、通报表扬或奖励的,每获一项加4分，累计不超过8分。 | 8 | 自奖项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24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4 | 社会服务  （自愿参与） | 企业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计价规范、计价依据、计价方法编制、指标编制；参与行业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主持的课题研究、质量检查等工作的，每项得分1分，累计不超过2分。 | 2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24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5 | 社会服务  （自愿参与） | 向市造价站提供新材料价格信息，经核实后选用的，每条1分，累计不超过2分。 | 2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市造价站 |
| 6 | 社会责任 | 参与捐款、捐物、助教、助残、扶贫等慈善公益活动，每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 2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7 | 业务拓展 | 注册在本市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市内、外成立分支机构，每个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外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市成立分支机构，每个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 2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8 | 合计 |  | 40 |  |  |

备注：

1、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资料应包括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社会服务自愿参与，申报需提供有效依据。其中企业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计价定额、计价通则、计价办法（指引）、规程、规范、指标编制，证明材料以发布的成果（定额、指标、规程等）中署名为参编或协助单位为准，发布的成果（定额、指标、规程等）没有对编制单位进行署名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聘书、邀请函、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有受邀请单位名称，认定日期以成果发布日期为准。专项调研、课题研究、造价测算、质量检查等业务工作，需提供邀请函、证书、证明、合同或委托书等材料，认定日期以项目完成日期为准。

3、社会责任自愿参与，申报需提供受捐人有效证明材料。

4、业务拓展，申报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从业人员信息。

附件9.3

**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评价期限 | 采集单位 |
| --- | --- | --- | --- | ---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在本企业的执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每次扣10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市造价站  （经法院判决的违法行为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2 | 企业参与信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 | 每次扣10分。 |
| 3 | 企业弄虚作假，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 每次扣10分。 |
| 4 | 申报企业业绩时通过改变工程名称、金额、日期等信息规避系统检索而重复申报。 | 每次扣10分。 |
| 5 | 企业在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 每次扣10分。 |
| 6 | 专项检查或日常检查中，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 每次扣10分。 |
| 7 | 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的专项检查或日常检查中，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 每次扣6分。 |
| 8 | 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每次扣6分。 |
| 9 | 不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每次扣6分。 |
| 10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或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每次扣6分。 |
| 11 |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每次扣5分。 |
| 12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每次扣5分。 |
| 13 |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每次扣5分。 |
| 14 | 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每次扣5分。 |
| 15 | 伪造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或提供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或与建设某相关主体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每次扣5分。 |
| 16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每次扣5分。 |
| 17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泄露客户或相关当事人技术和商务秘密。 | 每次扣5分。 |
| 18 | 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每次扣5分。 |
| 19 |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 每次扣5分。 |
| 20 | 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每次扣3分。 |
| 21 | 企业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后的30个自然日内未完成变更申报。 | 每次扣3分。 |
| 22 | 不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造价站的计价纠纷协调工作。 | 每次扣3分。 |
| 23 |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未盖咨询单位执业专用章、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未签字或未加盖执业印章。 | 每处扣2分。 |
| 24 | 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无咨询合同。 | 每次扣2分。 |
| 25 | 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参加会议、接受约谈或不按要求按时报送统计报表、自查报告等。 | 每次扣2分。 |
| 26 | 企业内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因不良行为扣减个人信用分。 | 每人次扣2分。 |
| 27 | 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依据、格式、内容、深度等不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的。 | 每处扣1分。 |
| 28 | 恶意扣押造价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 每次扣1分。 |

附件9.4

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评价期限 | 采集单位 |
| 1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每次扣5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市造价站  （经法院判决的违法行为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2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每次扣5分。 |
| 3 |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每次扣5分。 |
| 4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存在“挂证”行为。 | 每次扣3分。 |
| 5 |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每次扣2分。 |
| 6 |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每次扣2分。 |
| 7 |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每次扣2分。 |
| 8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每次扣2分。 |
| 9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每次扣2分。 |
| 10 | 注册有效期满,未进行延续注册仍然继续执业。 | 每次扣2分。 |
| 11 |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 | 每次扣2分。 |
| 12 | 出具的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执业印章。 | 每次扣2分。 |
| 13 |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不主动回避的。 | 每次扣2分。 |

附件10

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信用

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促进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诚信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绿色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内，对从事市场活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以下简称预拌混凝土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以下简称预拌砂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市场活动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全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负责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具体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结果运用。

第四条 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和发布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信用信息、评价分数和信用等级。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市场活动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必须在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未注册的，不得在我市承揽业务。

通过眉山市绿色环保搅拌站考核评价、持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按照《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经我局备案的预拌砂浆企业，在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后才予以信用评分；无资质、未备案、未通过绿色环保搅拌站考核评价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砂浆）录入平台后作为无信用评分企业进行管理；工商注册地不在本市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在本市销售预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具备预拌混凝土企业专业承包资质，达到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标准要求，符合各级质量、安全和环保相关规定，并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参照本市行政区内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纳入信用评价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评价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信用评价，注重现场检查核验和日常监督管理相结合，及时更新企业信用信息，定期组织对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 信用评价内容

第六条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信用信息由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信用信息和现场信用信息组成。

第七条 市场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企业从事预拌混凝土（砂浆）市场活动时，需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混凝土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信息、砂浆企业备案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主要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信息、生产设备信息、在线监测设备与智慧工地平台信息、信用评价承诺书等信息。

（二）良好行为信息是指企业在从事预拌混凝土（砂浆）市场活动中的奖励、绿色建材标识认证等信息。

（三）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企业从事预拌混凝土（砂浆）市场活动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等行为信息，以及由发起联合惩戒的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推送的失信联合惩戒信息。不良行为信息视情节程度分为重点监管信息和一票否决信息。具体定义见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第八条 现场信用信息包括资格和素质信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绿色生产信息、处罚通报信息。

1. 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录入和公示

第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审核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采集方式包括企业诚信申报、系统自动采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主管部门采集。

第十条 基本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首次注册环节申报基本信息后，按照监管权限和系统配置分别由市、县（区）散装水泥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信用评分企业进行管理。

企业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应自完成变更之日起30日内登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更新，按照监管权限和系统配置分别由市、县（区）散装水泥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超期提交的，应立即整改，并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进行扣分。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虚假录入基本信用信息被核实的，取消评定等级，作为无信用评分企业进行管理。

企业应及时申报奖励等方面的良好行为信息。因申报不及时造成良好行为信息评价期限缩短或超期作废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一条 不良行为信息除可由智慧工地管理系统自动采集部分外，其他由作出处理决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需要审核的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审核。发起联合惩戒的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推送的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由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采集、审核确认。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由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直接采集确认。

第十二条 采集不良行为信息时，应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扣分事项、该不良行为信息对应的重点监管、一票否决结果和救济途径告知企业。

第十三条 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应当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通知、通报、决定、公告、判决书、裁决书、决定书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但智慧工地自动采集和监督人员现场采集的不良信用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现场信用信息实行首次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的采集方式，首次评价由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制定评价计划，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意后，组建评价小组对参评企业进行现场评价，评价小组人员由相关职能科室、局属单位、相关专家、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动态评价由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组织进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砂浆）市场活动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协助、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行业管理部门开展信用信息现场采集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有关询问，不得干扰、阻挠。

第十六条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行业管理部门采集的信用信息按照内部流程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经审核录入的信用信息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企业申报的基本信息及按规定不受理异议的信用信息，于公示首日生效；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信用信息，按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信用信息评价和发布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由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和现场信用信息评价组成。信用评价采用加减累积分制计算，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信用评价得分=良好信用信息得分+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信用评价得分大于100分的按100分计，不计负分。各分项得分计算如下：

（一）市场信用信息评价中，基本信息不计分，企业基本信息完整并通过审核是开展信用评价计分的前提；不良行为信息中，出现重点监管信息，逐项降低其信用考评等级，出现一票否决信息，撤销其已评定等级；良好信用信息是加分项，加分不超过20分，具体评价标准详见《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良好信息评价表》（附件10.1）。

（二）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实行首次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采用加减累积分制计算，满分为100分，按照《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分表》（附件10.2）逐项考核评分，不计负分。计算公式为：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资格和素质信息得分+质量控制信息得分+安全绿色生产信息得分）-处罚通报信息得分。

第十八条 系统将根据信用评价得分自动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实时评定，由高到低依次分为A（85分及以上）、B（60—84分，含60分）、C（59分以下，含59分）、D（无信用评分）四个等级，其中A级为信用良好企业，B级为信用一般企业，C级为重点监管企业，D级为无信用评分企业。企业信用等级在现场信用信息首次评价后公布，根据现场信用信息动态评价结果更新。

第十九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内从事市场活动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首次完整录入基本信用信息，经审核无不良行为信息并注册成功后，信用评价得分初始分暂定为60分，直至企业通过现场信用信息首次评价或动态评价。经审核具有不良行为重点监管信息的新注册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初始分暂定为59分。经审核具有不良行为一票否决信息的新注册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初始分暂定为0分。

第二十条 现场信用信息首次评价指标按《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分表》（附件10.2）分为资格和素质信息得分、质量控制信息得分、安全绿色生产信息得分三部分，现场评价完成后评价小组应填写《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信用考核评价报告》（附件10.3），并在《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分表》（附件10.2）上注明每项得分。

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在动态评价过程中，按照《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分表》（附件10.2），对企业现场信用信息累积分值实施监督检查评价扣分。扣分时应现场填写《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信用考核评价报告》（附件10.3），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分表》（附件10.2）上注明每项得分。监督检查评价扣分不设最高限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第二十一条 在企业开展首次评价、动态评价时间节点6个月内（自该行为被发现或被确认之日起计算，超期不再记录），企业有下列不良行为重点监管信息之一的，降低其信用考评等级一级，直至D级：

（一）动态评价信用等级低于首次评价信用等级的；

（二）原材料、产品质量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责任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因污染防治问题被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恶意拖欠工人工资，造成集体上访，且处理不及时，措施不得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拒不执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停产（或整改）通知书，或进行整改但未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的；

（七）有失信行为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

（八）其他违反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行为。

对有不良行为重点监管信息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责令定期报告质量管理情况，取消其参加本年度评优表彰、政策试点等资格。不良行为重点监管信息经整改后方可消除。被逐级降级至C级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参照第三十条进行管理。被逐级降级至D级的企业，参照第三十条进行管理，自评价生效之日起24个月不得评定为A级。

第二十二条 在企业开展首次评价、动态评价时间节点6个月内（自该行为被发现或被确认之日起计算，超期不再记录），企业有下列不良行为一票否决信息之一的，撤销其已评定等级：

（一）未通过或被撤销绿色环保搅拌站考核评价达标资格的；

（二）预拌混凝土企业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预拌砂浆企业未按照《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经我局备案的，或已取得的专业承包资质和备案资格被撤销的；

（三）预拌混凝土企业出卖、租借、转让、伪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四）企业自主诚信填报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混凝土企业资质信息、砂浆企业备案信息、绿色搅拌站考核评价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主要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信息、生产设备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在线监测设备与平台信息、信用评价承诺书等基本信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且未更正的；或使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谋取企业信用考评等级的；

（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重大财产损失的。因产品质量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因污染防治问题被公诉机关或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

（六）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有不良行为一票否决信息的企业，撤销已评定信用考核评价等级。作为无信用评分D级企业，参照第三十条进行管理。不良行为一票否决信息经整改后方可消除。自评价生效之日起24个月不得评定为A级。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于每个工作日9时更新，并发布上一个工作日企业的60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信用等级、信用记录、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和无信用评分名单的企业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不良行为信息和现场信用信息中的扣分行为追溯期限为6个月，自该行为被发现或被确认之日起计算。追溯期限届满的，不再记录相关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和现场信用信息中的扣分行为。信用信息计分有效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五章 异议受理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信息的异议按照“谁监管、谁受理”、“谁采集、谁受理”的原则受理。对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的异议由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受理。异议处理应以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纸质、影像等资料或现场事实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在信用信息公告期间提出异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实名制向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提出。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异议受理地点是眉山市东坡区彭寿街71-16号建设大厦1号楼315室，联系电话028-38195758。

第二十七条 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应自异议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处理、回复。经复核确有错误的，由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予以纠正。异议人对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给出复核决定。异议处理存疑较大时，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异议申诉期间不影响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有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由企业诚信申报或采集单位填写《信用信息更改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后更改：

1.有权部门依法撤销或变更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或预拌砂浆企业信用信息的；

2.同一事由产生其他法律后果，按评价标准需更改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信用信息的；

3.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信用信息确需更改的。

经批准更改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信用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并做好记录。更改后的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力。对已签字确认的现场信用信息项目扣分，不再受理评价对象提出的异议申请或更改申请。

第二十九条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公告和异议受理，参照企业信用信息执行，信用评价等级评定结果抄送至市发改委、经信、交通运输、水利等项目主管部门。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信用等级对各类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

1.被评为A级的信用良好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方面优先考虑，并可适当减少日常检查频次。

2.被评为B级的信用一般企业，实施常规监管。

3.信用评价分低于59分（含）的C级企业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整改合格后经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核实后移出重点监管名单。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由有权主管部门视企业的违法违规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等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取消其参与全市国有投融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投标资格、取消列入供应商目录库资格等惩戒；已在供货的如需继续供货，建设、施工单位应查验企业资质，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理由，不得采购、使用无资质混凝土和未备案砂浆生产企业产品，并承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责令定期报告质量管理和检测情况。建议四川省散装水泥与预拌砂浆推广协会对无信用评分和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视情节轻重实行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4.对无信用评分的D级企业列入无信用评分企业名单，应当在行业内通报，向社会公众提示交易风险。无信用评分的企业应将无信用评分相关情况告知使用方。建设、施工单位在签订预拌混凝土（砂浆）采购合同前，应当查验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评分情况，不得选择无信用评分的D级企业产品。

第三十一条 采集单位采集信用信息时，对情节较轻的失信行为，可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送或现场送达扣分预警通知，督促企业立即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企业应当在预警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经采集部门核实，该行为非因主观故意发生、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的，可免于扣分；超期不提交整改报告等材料或不符合上述免于扣分情形的，按照评价标准实施扣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对被评为信用C级的企业发出重点监管预警信息，对被评为信用D级的企业发出失信惩戒告知信息。

企业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申请移出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无信用评分企业名单的，可登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在核实相关情况后，提前终止相关扣分项的评价期限，系统自动重新评定并发布其信用等级。

第三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是全市国有投融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选择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商的主要依据，在招投标时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条件之一，不得使用C、D级企业产品。

评标时应当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前60日的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联合体投标的，按照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得分的最低分作为联合体得分）。在不同情形下，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商务标、技术标和信用标的权重，其中信用标所占权重为8%—10%，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至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先按有效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然后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除以评标价格，按比值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比值相同的，按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采用抽签法的，先随机抽出三名投标人，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再次抽签确定。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从事与工程建设相关活动中，可向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检举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检举瞒报、漏报和虚假申报等行为。

第三十四条 记载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实施单位或资料接收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3年。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由市数字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长期保存。

第三十五条 市数字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做好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运维工作，每日定时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进行备份，每周对备份数据进行一次恢复测试，并做好维护记录。

第三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12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统对其账户进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企业基本信息准确有效。对超期未登录系统进行激活操作的企业，暂时冻结其信用账户，直至其再次登录激活后方可恢复正常。

第三十七条 当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是指上一工作日各种有效信用信息的汇总分数；60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是指当日之前60个日历日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不足60日的，取当日之前的各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三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行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10.1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良好信用信息

评价表

10.2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现场信用信息

评分表

10.3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信用考核评

价报告

附件10.1

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良好信用信息评价表

| 评价  项目 | 评价办法及标准 | 得分 | 评价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良好信用信息（20分） | 1.获各部委表彰的加3分。 |  | 认定材料发布起24个月 | 查看获奖  材料 |
| 2.获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各加2分。 |  | 认定材料发布起24个月 | 查看获奖  材料 |
| 3.获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各加1分。 |  | 认定材料发布起24个月 | 查看获奖  材料 |
| 4.获评A级企业且12个月未发生降低信用考核评定等级情况的加2分。 |  | 降低等级后  扣除 | 查看评定  结果通知 |
| 5.近三年来，每使用一项获得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新技术、新工艺加1分；主要产品类别通过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每项加2分，最高加6分。 |  | 认定材料发布起36个月 | 查看评定  结果通知 |

备注：奖励中所指表彰内容应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20分加满为止。附件10.2

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分表

| 评价  项目 | 评价内容 | | 评价办法及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评价期限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和素质信息（30分） | 1.1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实验室建设（15分） | 1.1.1职能部门设置（2分）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设置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基本职能部门（行政部门、生产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门等）。根据企业管理架构图和实地查验，缺少职能部门减0.5分/个，减完为止。 | 2 |  | 评价生效起3个月 |
| 1.1.2管理制度/体系（2分） | 质量、安全、合同、财务、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完备，运行有效，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能认真执行并持续改进者得2分。根据企业制度和实地查验，缺少减0.5分/项，减完为止。 | 2 |  | 评价生效起3个月 |
| 1.1.3试验场地、仪器设备及设备检测（6分） | 试验场所各功能区应设置齐全、分布合理，分布不合理减2分；有检验必须的试验仪器设备，并建立台帐，缺少减1分/项，减完为止；需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无检定合格证书或校准证书的，缺少减1分/份，证书过期减0.5分/份，减完为止；自检设备无自检方法减0.5分/台，无记录减0.5分/台。 | 6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1.1.4养护室、留样室（5分） | 有符合要求的标准养护室、专用留样室，缺少一项不得分；试块、样品摆放整齐、台帐清晰，摆放不规范减0.5分，台帐不清晰减0.5分；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减1分；湿度控制不符合要求减1分；试块标注不规范，每个试块减0.5分，减完为止；为建设、施工单位代做试块，本项不得分。 | 5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1.2信息化管理（10分） | 1.2.1信息化管理平台（8分） | 建立企业信息化生产管理平台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监控信息化管理平台，缺少减1分/项；生产数据能够自动采集上传，未安装减2分，不正常运行减2分；按相关规定要求安装扬尘噪声和视频在线监测设备，接入相关监管平台，扬尘噪声视频监测设备离线48小时未整改的，扣1分。主要噪声敏感区、主要生产性粉尘敏感区、废水废浆排放点等监控点位每缺少一个点位设备减2分，减完为止。移动扬尘噪声视频监测点位，未在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备案的，扣1分/次；故意损毁或遮盖设备探头等人为干扰监测采样的，扣1分/次。未接入相关监管平台本项不得分；企业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自完成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登录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更新的减2分。 | 8 |  | 评价生效起12个月 |
| 1.2.2车辆定位（3分） | 车辆安装定位终端，车辆运行数据可在系统查询，现场在系统中抽查50%运输车辆，缺少1辆信息本项不得分。 | 2 |  | 评价生效起3个月 |
| 1.3行业自律（2分） | | 有公平竞价相关投诉减2分，依据属地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判定。 | 2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1.4统计报表（3分） | | 定期如实编写散装水泥统计报表（月、半年报、年报）并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报表和实际生产台账不符为虚报不得分；无报表、不上报不得分；迟报减0.3分/次，减完为止。 | 3 |  | 评价生效起3个月 |
| 质量控制信息（40分） | 2.1原材料管理（30分） | 2.1.1材料储存管理（4分） | 应严格执行储存管理程序，保证原材料存放规范，有明显标识、无混存，库存准确。查看原材料堆场和进货台账。混仓堆放减1分/处；无料位控制系统减1分；外加剂存放不通风不干燥减1分；标识形同虚设、不明显、不规范减1分/处；无台账减1分。 | 4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2.1.2场地硬底化（3分） | 砂石存放场地铺设混凝土地面硬底化，排水应顺畅。实地查看，堆场无混凝土地面不得分；周边无排水沟减1分；堆场有积水减1分；堆场脏乱差减1分。 | 3 |  | 评价生效起3个月 |
| 2.1.3原材料质保书（3分） | 原材料由厂家或供货方提供合格证明。查看原材料厂家或供货方合格证明，缺少减0.3分/份，减完为止。 | 3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2.1.4原材料自检（4分） | 按标准要求制定原材料的检验项目、检验频率及封存样规定，坚持“先检验、后使用”的原则。查看原材料进货、验收、检验、使用去向台账以及封存样。无检验台账不得分；记录不规范减0.2分/处；封存样不按标准要求封存减0.2分/处；检验频率少于标准要求减1分/处；检测漏项减0.2分/项，减完为止。 | 4 |  | 评价生效起12个月 |
| 2.1.5原材料使用综合台账（3分） | 建立材料使用综合台账，原材料使用去向不清晰不得分，不齐全减0.5分，溯源性差不得分，部分材料可溯源、部分材料无法溯源减0.5分。 | 3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2.1.6原材料送检（3分） | 水泥、砂、粗细骨料、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应按照GB50164-2011标准执行送检。查看原材料送检报告。查一年，送检记录缺少减1.5分/次，检测漏项每项减0.3分，减完为止。 | 3 |  | 评价生效起12个月 |
| 2.1.7配合比数据库（3分） | 试验室应建立各种原材料、工艺及各强度等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的数据库(有配合比计算过程及试验相关原始记录，并符合JGJ55-2011、GB/T50107-2010、GB50164-2011、JGJT98-2011、JCT2457-2018、JGJ/T220-2010等标准要求)。查看试配记录、汇总表及相关资料。设计不规范、少试配记录、少计算书或相关资料，减0.3分/次，减完为止，无试配记录不得分。 | 3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2.1.8下达配合比（4分） | 配合比通知单下达应准确。核对配合比通知单和配料清单。少配合比通知单、配合比标识不清晰、使用不准确，减0.5分/次，减完为止。 | 4 |  | 评价生效起12个月 |
| 2.1.9配料生产（3分） | 应按配合比通知单配料生产，计量误差符合GB/T14902-2012、GBT25181-2010、DB51T5060-2013等标准规定。主体控制系统应对生产过程中的配合比、计量进度等参数具有记忆功能。随机抽查生产记录，不符要求不得分，误差超出规定减0.3分/次，假记录不得分。计量误差超出规定减0.3分/次，减完为止。 | 3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2.2生产过程质量管理（10分） | 2.2.1运输调度（4分） | 运输调度表记录齐全、内容完善(工程名称、施工部位、车次、车牌号码、出车时间、车载方量等)。核对生产台账、调度表、出厂记录。内容应齐全、相互对应，可纸质版，也可以调度系统为准。内容不全减0.5分/项；缺1车记录减0.5分，减完为止。 | 4 |  | 评价生效起3个月 |
| 2.2.2计量零点校核（1分） | 每一工作班秤量前，应对计量设备进行零点校核。核查相关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零点校验前后的数据，且数据真实，否则不得分。 | 1 |  | 评价生效起3个月 |
| 2.2.3出厂校验（4分） | 试验室应具备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配合比试验、强度检验、掺合料检验等检验能力，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减2分；做好混凝土、砂浆出厂检验记录、取样及相关检验记录，并做好标识和记录。核查相关检验记录，标识、记录不规范减0.2分/次，取样缺少减0.1分/次，减完为止。 | 4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2.2.4质量统计分析（1分） | 每月应进行混凝土、砂浆质量统计分析，评定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且有分析处理措施。查看强度统计分析报表，必须按规范进行统计分析和问题处理措施，并评定生产管理水平，否则不得分。查半年，有漏项减0.2分/月，减完为止。 | 1 |  | 评价生效起3个月 |
| 2.3出厂质量控制（5分） | | 预拌混凝土（砂浆）应执行出厂检验，检查企业出厂检验取样试验台帐、合同评审、服务回访记录、出厂合格证、发货单、签收单等是否齐全，相关单据上项目、签字、印章是否齐全，缺项减0.2分/项。检查企业是否向需方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混凝土使用说明书、技术交底或作业指导书，缺项减0.5分/项。查阅住建、市场监督、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商品质量检查通报结果，有涉及相关企业混凝土和砂浆质量问题的减3分。 | 5 |  | 评价生效起12个月 |
| 安全绿色生产信息（30分） | 3.1安全生产（5分） | 3.1.1安全培训教育应急预案（1分） | 应制定安全应急措施预案。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查看培训记录或佐证资料(如图片)，无安全培训资料减0.5分，无应急预案减0.5分。 | 1 |  | 评价生效起3个月 |
| 3.1.2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1分） | 生产场所、设施有危险处(如楼梯护栏、水池围栏、0.25米宽以上水沟加盖、悬挂物体固定等)应设置安全防护设置并有安全警示标志。实地查看。发现无安全措施和标志，缺少减0.2分/处，减完为止。 | 1 |  | 评价生效起3个月 |
| 3.1.3安全生产、安全行车（3分） | 有安全生产事故或搅拌(含租赁)行车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3 |  | 评价生效起12个月 |
| 3.2  绿色生产（25分） | 3.2.1生产场地（7分） | 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楼主机二层及以上等设施设备应使用阻燃材料全封闭。不完全封闭、不阻燃或不防尘，减1分/处；站区物料撒漏减1分，站区场地脏、乱、差减2分。生产场地如有废料随地堆积，废水无收集、物品堆放杂乱、车辆停放无序等按脏乱评定。一年内被各有关部门通报或责令整改的事项内容对应进行减分。 | 7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3.2.2  收尘配套（8分） | 砂（水泥）配料仓、搅拌主机、筒仓应配备收尘设施且正常使用，无收尘设施不得分，有设施但厂区内灰尘多积聚减2分，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减1分/处，滤芯等易损装置未定期保养或更换减1分/处。砂石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且正常使用，无收料装置减2分。一年内被各有关部门通报或责令整改的事项内容对应进行减分。 | 8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3.2.3  噪声、空气污染物、废水、废浆控制（5分） | 检查全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智慧工地平台监控数据，检查空气污染物生产性废水、废浆、声环境、热环境自行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对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 104-2018）标准，超限减1分/项，缺失减1分/项。 | 5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3.2.4  循环利用（2分） | 有废混凝土、砂浆回收设备和使用记录，无设备或未使用不得分。有污水、废水沉淀处理设备实现循环利用，无设备或未使用不得分。有不合格混凝土和砂浆处理制度并实施，无制度或未实施不得分。 | 2 |  | 评价生效起6个月 |
| 3.2.5  运输车辆（3分） | 运输车辆无超载超限，整洁卫生，出料口有防滴漏措施，无漏料（浆）、无残渣。在路面行驶时无抛洒、滴漏等污染情况。实地查看，车容车貌脏乱减0.3分/辆；车辆厂区内行驶有明显扬尘减0.3分/处，车辆在路面行驶时有抛撒滴漏等污染情况减0.3分/处；企业外出车辆必须严格执行洗车程序，确保车辆不带尘泥上路；实地随机调取厂区近1个月进出口监控录像，并结合数字城管数据考核，发现未经冲洗出站的运输车，减0.3分/辆；发现超载或未密闭原材料车进场减0.3分/辆；一年内被各有关部门通报或责令整改的事项内容对应进行扣分。 | 3 |  | 评价生效起3个月 |
| 处罚通报信息得分 | 受到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5分、4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受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4分、3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受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3分、2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受到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2分、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 | |  |  | 见评价标准 |

备注：1.不良行为程度分类：评价期限3个月的为轻微不良行为，评价期限6个月的为一般不良行为，评价期限12个月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2.对已签字确认的现场信用信息项目扣分，不再受理评价对象提出的异议申请或更改申请。

附件10.3

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

现场信用信息考核评价报告

编号：

被考核评价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考核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评价：□ 动态评价：□

联系人： 联系号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号码：

填表须知

1.本《考核评价报告》须用黑色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应清晰；

2.本《考核评价报告》中《考核评价结论》由评价小组组长填写；

3.本《考核评价报告》须经评价组织单位盖章后方为有效；

4.本《考核评价报告》一式三份，首次评价时，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眉山市绿色建材发展中心、企业各留一份；动态评价时，评价项目只填扣分，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价组织单位、企业各留一份；

5.评价组织单位应在现场填写《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分表》，由评价小组组长注明每项得分，作为本报告附件。

考 核 评 价 结 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价  记  录 | 项 目 | | 标准分 | 评价得分/  （监督检查扣分） | 评价小组根据《眉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分表》，于 年 月 日对    进行了现场评价。  该企业现场评价得分（监督检查扣分）为：  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企业联系方式： | |
| 资格和素质信息 | | 30 |  |
| 质量控制信息 | | 40 |  |
| 安全绿色生产信息 | | 30 |  |
| 处罚通报信息 | | 扣分 |  |
| 合计 | | 100 |  |
| 评 价 小 组 成 员 | | | | | | |
| 成 员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 签名 |
| 组 长 | |  |  | | |  |
| 组 员 | |  |  | | |  |
| 组 员 | |  |  | | |  |
| 组 员 | |  |  | | |  |
| 组 员 | |  |  | | |  |
| 评价组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11

眉山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园林绿化建设市场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等规定，结合眉山市实际和园林绿化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眉山市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评价实施单位依据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等市场活动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工程。

第三条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统一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眉山市天府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遵照本办法、评价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的采集、审核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并及时更新企业信用信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凡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施工的企业均应在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未在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任何手续。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五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信息是指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参与园林绿化市场活动中产生的各类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施工企业的基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信息包括施工企业名称、施工企业性质、施工企业地址、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其联系方式、承接的项目信息等。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施工企业在园林绿化市场活动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受到市级以上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表彰奖励的良好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施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园林绿化市场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经主管部门查实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其他严重违规、违纪的行为记录。

第六条 信息录入采取诚信申报承诺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负责自行将基本信息和履约能力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良好行为信息，应持有效证明材料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后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合同约定受到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等不良行为信息由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信用评价主管部门对企业诚信申报的基本信息和履约能力信息进行抽查、核实，其中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企业的基本信用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在20日内登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更新，逾期未更新的应进行整改，并作为不良信用信息另行扣减信用分值。

第七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标准进行加分和扣分，最终用施工企业信用分表示其信用状态。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为基本信息得分、履约能力信息得分、良好行为信息得分之和减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其中，基本信息满分20分、履约能力信息满分65分、良好行为信息满分15分，良好行为信息评价期限为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第八条 不良行为信息按照《眉山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量化累积扣分，不良行为信息扣分不封底，评价期限为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各相关管理部门和职能单位负责通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各类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活动以及群众举报、书面及网上投诉等途径主动采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市场行为活动领域发生的不良行为信息，并严格按照告知、录入、审核、公示等程序完成不良行为信息的录入审核工作。

不良行为信息的追溯期限为6个月，自该行为信息被发现或被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对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实时评定，信用等级公布以一年为周期，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A级（信用良好），信用评价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企业。

B级（信用较好），信用评价得分在70-79分（含）的企业。

C级（信用一般），信用评价得分在60—69分（含）的企业。

D级（信用较差），评价指标得分在60分以下的企业。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的分及信用等级自公布之日至下次公布之日前有效，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条 对使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谋取企业信用考评等级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本次评定等级，下一年度信用考核评价不得评定为B以上等级。

第十一条 经审核录入的信用信息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信用信息，按本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生效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数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任何经批准更改后的信用评价数据，不具有溯及效力。

第三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被评价对象及利益相关人对评价结果均可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十四条 对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异议按照“谁采集，谁受理”的原则，由采集单位负责受理。异议处理应以有关法定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留存的纸质、影像等资料或现场事实为依据。

第十四条 异议受理单位应在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回复处理；异议人对县（区）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在收到处理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自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给出复核决定。需组织专家技术论证等特殊情况，异议复核时间确需延长的，延长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系统中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记录，应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并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

在眉山市行政区内，对于依法必须实行公开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采购服务等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慎用连续两个评价期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以及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实行综合评分法的招标投标项目，信用评价权重原则不低于15%。

其他类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发包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根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情况，设置重点监管名单。发生单次记20分的不良行为或不良行为累积记分达30分（含），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暂停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各级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得分、排名或信用等级作为动态监管和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并予以差别化监管。

被评为A级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实施信用激励机制，以支持发展为主，鼓励其做大、做强、创优，实施简化监督和较低频率的日常检查，在项目投标、表彰奖励、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被评为B级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实施信用引导机制，帮扶、督促与监管并重，实行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对评为C级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实施信用限制机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对象，一律取消各类政策支持和表彰奖励，实行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对评为D级和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实施信用惩戒机制，以重点防范为主，开展行业重点监管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列为专项检查的重点对象；同时，实行市场和行业禁入等措施，自信用等级评价公布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在本市承揽新的业务，取消参加国有投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未纳入信用评价范围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应当在行业内通报，向社会公众提示交易风险。未纳入信用评价范围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应将未纳入信用评价相关情况告知使用方。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选择未纳入信用评价范围的园林绿化企业。其它项目如在其中选择的，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向当地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并承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责令定期报告质量管理情况。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九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实施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及时记入、更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信息，注重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引导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条 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加强评价工作人员廉政教育，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健全监管措施，有效制约权力运行，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评价实施单位收到评价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工作纪律投诉举报、信访的，应当予以核实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信用评价和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市场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适时调整信用评价标准，保证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合理、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2020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附件：11.1眉山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11.2眉山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附件11.1

眉山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1. 基本信息（25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满分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 营业执照 | 16 | 1.企业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风景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综合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类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的得8分。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本市的，得5分，非本市注册的得2分。  3.企业具有市政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4.企业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的，得1分。 |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核验 |
| 在眉山市范围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分） | 4 | 企业在本市范围内有投入使用的固定办公场所100㎡以下的，得2分；100㎡及以上200㎡以下的，得3分的；200㎡及以上的，每增加100㎡的，加0.5分。（此项最高得4分） | 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和相关文件 |
| 园林绿化行业持续经营年限 | 5 | 1年以下得1分；  1（含）—5年得2分；  5（含）—10年得3分；  10（含）—15年得4分；  15年及以上得5分。 | 企业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的档案查询资料原件或原有城市园林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 |

二、履约能力（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内容 | 类别 | | | 评价标准 | 满分 分值 | 得分 | 单项总分 |
| 企业园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专业 技术 管理 人员  （满分21） | 园林专业职称或注册建造师 | 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一级注册建造师 | 每1人得3分, | 6 |  |  |
|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 | 每1人得2分 | 4 |  |
| 市政二级注册建造师 | 每1人得2分 | 4 |  |
| 市政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 | 每1人得1分 | 1 |  |
| 建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 | 每1人得1分 | 1 |  |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 | 每1人得1分 | 1 |  |
| 电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 | 每1人得1分 | 1 |  |
| 质量员（或质检员） | | 每1人得0.5分 | 1 |  |
| 施工员 | | 每1人得0.5分 | 1 |  |
| 其它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 | 每1人得0.5分 | 1 |  |
| 技术 工人  （满分4分） | 绿化（花卉、植保）工 | 高级 | 每1人得0.5分 | 2 |  |
| 中级 | 每1人得0.4分 | 2 |  |
| 专业机械设备和苗木基地 | 1.拥有洒水车(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每台得1分；有工程运输车辆的，每台得0.5分，有高空作业车的，每台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2.企业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权证的得1分。  3.企业有苗圃、苗木培育基地且经营面积50亩以下的，得1分；50亩及以上100亩以下的，得2分；100亩及以上的，每增加50亩加0.5分。企业无苗圃或未填报苗圃，得0分。（此项最高得3分） | | | | 10 |  |  |
| 企业园林绿化工程业绩 | 近3年承建的经公开招投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工程造价在100万元及以上至200万元以下的每项得0.5分；在200万元及以上至500万元以下的每项得0.8分；在5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每项得1分；在1000万元及以上至2000万元的，每项得1.5分；2000万元以上的，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10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3年内在外地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采集信息，可做类似业绩使用，但不参与信用评分。 | | | | 10 |  | |
| 本市项目现场管理 | 在建项目现场管理，根据每年1次本市在建项目全覆盖检查（质量、安全管理）得分情况，赋予相应分值，最高计5分。 | | | | 5 |  | |
|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根据每年1次入库本市质保养护期项目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赋予相应分值，最高计5分。 | | | | 5 |  | |
| 认证情况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达到二级以上（含二级）的，计2分；  通过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的，计1分；  通过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认证的，计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计1分。 | | | | 5 |  | |

备注：1.所有人员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为其连续在眉山缴纳社保的证明。

2.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人员同时有两证时，仅按1人认定。  
 4.中级及以上职称为社会化评审，本市人事部门颁发的非公评审职称暂可认定，官网上无法查询的应提交评审材料。

5.质量（质监）员、施工员需具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6.专业设备及苗木基地：企业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行驶证，企业苗圃及苗木生产培育基地的经营许可证、企业苗圃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7. 认证情况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认证内容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相关。

三、良好行为（15分）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满分分值 | 得分 |
| 评奖、评优情况 | 获得园林绿化行业国家级、省或本市市级质量、技术、安全奖项。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3分为止。 | 3 |  |
| 科技创新 | 获得园林绿化相关的专利、新品种、良种、新技术、工法等。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3分为止。 | 3 |  |
| 行业标准、规范编制 | 主编园林绿化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定额等，且获得应用的。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 2 |  |
| 社会责任 | 参加国家或本市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园林绿化技术帮扶、重大活动有关的工程建设和活动等。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 2 |  |
| 表彰、通报表扬 | 企业及其入库在建项目、质保养护期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通报表扬。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5分为止。 | 5 |  |

备注：良好行为信息认定原则：需有相关部门正式文件、奖项证书等作为认定依据，生效时间以发文日期(或批准日期)为准，评价生效之日起3年内有效；企业同一工程项目(以工程名称为准)获得不同等级表彰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从中选取最高等级的表彰予以认定；企业同一事项受到同一级别不同部门所做的多个表彰时只认定一个；企业若干不同工程项目获得同一奖项时,相应奖项均予以认定。

附件11.2

眉山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工程阶段 | 不良行为 | 扣分分值 | 备注 |
| 前期阶段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 中标无效 |
|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0 | 中标无效 |
| 以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意价格竞争的 | 5 |  |
| 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 | 20 | 中标无效；暂停投标资格1年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 10 |  |
| 施工阶段 | 项目负责人长期脱岗，项目部人员未履行合同实施有效管理，未履行相关手续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的 | 5 |  |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的 | 3 |  |
| 未按照已通过审批的方案施工的 | 3 |  |
| 因工程施工造成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原有树木和地下管线损害的 | 5 |  |
|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未平斗装载、未净车上路、未规范苫盖、沿途遗撒飞扬等违规情形的 | 3 |  |
| 被扬尘污染防治部门或监管部门巡查中发现不按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 不响应空气重污染预警应急措施，违反渣土运输规定的 | 5 |  |
| 不符合平安工地或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要求的 | 3 |  |
|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15 |  |
|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20 |  |
| 未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 5 |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被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机构约谈或责令停工整顿的 | 3 |  |
|  |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 | 20 |  |
| 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 | 3 |  |
| 对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开具的养护作业整改通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 |  |
| 质保养护阶段 | 不履行园林工程养护管理以及质量保修义务的 | 5 |  |
| 违反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规范，造成交通事故、高空作业事故等严重不良后果 | 5 |  |
| 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开具的养护作业整改通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 |  |
| 信息申报阶段 | 企业不按时申报信用信息的 | 1 |  |
| 企业不按时申报信用信息，责令整改后仍不及时录入的 | 3 |  |
| 企业的基本信用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在20日内登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更新，逾期未更新、未整改的 | 5 |  |
| 瞒报和提供虚假企业信息情节一般的 | 10 |  |
| 瞒报和提供虚假企业信息情节严重的 | 20 |  |
| 其他 |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 10 |  |
|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欠劳务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经核实存在恶意欠薪行为或参与恶意讨薪事件且负有主要责任的 | 20 | 暂停投标资格6个月 |
| 受到省级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10 |  |
| 受到市级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5 |  |
| 受到县（市、区）级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3 |  |
| 受到市、县区建设（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5 |  |

备注：1.不良行为信息扣分是指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从事园林绿化市场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进行的量化扣分，不良行为信息扣分不封底。

2.同一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因同一性质的不良行为被不同级别的处罚或处理的，按最高标准扣分，不作累计扣分。

3.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由业主（建设单位）、绿化管理、安监站、质安站和招标办、城建监察、造价管理等单位对照市场行为、质量行为、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管，相关不良行为经有权部门审核后，书面材料报送各级评价管理部门进行录入。

4.不良行为信息以生效的检查记录单、整改通知单、批评通报文书、处罚文书或司法机关等判决书为准，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内有效。